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2**

第11期(总第803期)

#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2年 第11期

(总第803期)

##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主任 孙 灿

副主任 雷 洋

## 编委

罗昭斌 蒋兴明

黄小荣 邹 萍

陈建华 刘艾林

彭耀民 毛海寿

张 斌 白建华

施自应 张 引

尹燕祥 杨雁云

王灿虎

主 编 杨雁云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光伏发电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聘任杨林同志为省人民政府参事的通知 …………… ( 6 )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的通知…………… ( 6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实施意见……… (1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1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十四五”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规划的通知 …………… (37)

#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落后  
和低端低效产能退出的实施意见  
..... (61)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  
省 2022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  
工作要点的通知 ..... (64)

##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中国（云  
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公路养护作  
业单位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告  
知承诺审批实施方案的通知 ..... (68)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  
于印发《云南省本级社会保险基  
金银行存款保值增值管理办法》  
的通知 ..... (71)

## 大事记

2022 年 5 月 ..... (75)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 78 号

电话、传真：  
(0871) 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印制：  
云南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 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 加快光伏发电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云政发〔2022〕1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关于加快光伏发电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加快光伏发电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进一步规范光伏资源开发管理，坚持绿色发展、安全发展、智能发展，切实解决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快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接网和消纳，实现未来3年新增新能源装机5000万千瓦的目标，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 一、全面有序放开

（一）建立资源图和项目库。严守“三线一单”，组织各州、市开展光伏发电资源全面清查，统筹资源条件、电力供需、生态环境保护、要素保障等因素，形成资源分布“一张图”。发挥规划统筹和引领作用，将光伏发电项目及配套接网工程统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搭建省级统一管理的项目库，入库项目须充分衔接省级和州、市规划，未入库项目各州、市不得开发建设。（省能源局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云南电网公司，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二）创新开发方式。按照“能开全开、

能快尽快，依法依规、科学有序”的原则，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全省光伏资源开发的统一管理、合理布局，规范开发行为，组织大型连片资源的优化配置，有关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省能源局负责省级规划编制和组织实施，指导各州、市规划与省级规划的衔接，会同各州、市制定年度开发建设方案，提出年度省级重大项目清单。实行项目“即时增补、动态退出”管理方式，确保每年开发规模1500万千瓦以上，保底不封顶。根据项目成熟度对在库项目按照在建、新开工、拟建和储备进行分类管理。（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 二、强化要素保障

（三）保障用地用林指标。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的规定和要求，强化前期选址踏勘论证，光伏复合项目用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尽量避让长期稳定利用耕地，特别是坝

区集中连片优质耕地。“十四五”期间每年按照开工建设200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及配套接网工程，预留建设用地面积计划指标2000亩、用林面积指标16000亩，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求保障，多退少补。涉及年度计划指标的，纳入国家或省级重大项目清单且不涉及违法用地的，用地审批时配置使用国家计划指标；其他项目用地和违法用地依法完善用地手续的，使用当地当年处置存量土地核算的年度计划指标。对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依法依规进行清理处置。（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落实用地用林支持。对符合我省光伏复合项目建设要求和认定标准的项目，利用25度以上耕地（水田除外）或其他农用地布设的光伏方阵，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及农用地生产条件和不改变原用地性质的条件下，允许以租赁等方式使用；采用直埋电缆方式敷设集电线路的用地，实行与光伏方阵用地同样的管理方式；场内道路用地可按照农村道路用地管理。（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实行市场化资源配置

（五）提升资源市场化配置水平。光伏资源开发经营年限上限设为25年，经营期满由县级人民政府收回资源开发权并重新组织资源利用开发。坚持市场化配置资源，通过公开、公平竞争方式确定项目业主。竞配方案应包括上网电价、发电量、开发时限、投产时限、经营期限、产业带动、其他利益分配方式等内容。充分发挥以资源换发展的撬动作用，推动光伏电源建设与光伏先进装备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带动绿色能源、先进装备制造、储能等重点产业发展和招商引资重大项目落地。对工作推进力度大、光伏制造业发展势头好的地区，在光伏资源配置上给予倾斜。开发协议或合同一经签订，各地、有关部门不得再以利润分成、电价让利、缴纳保证金或

诚意金等任何形式，增加企业成本。各项目业主依法依规开展项目建设，不得倒卖、非法转让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大型基地优先开发。以州、市行政区域为单元，充分发挥大型水电与光伏互补调节作用，重点支持金沙江下游、澜沧江中下游、红河流域、金沙江中游、澜沧江金沙江上游“风光水储”和曲靖“风光火储”等6个多能互补基地，争取3年时间全面开工并基本建成。（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云南电网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七）支持“新能源+乡村振兴”项目建设。积极开展“千村万户沐光行动”，鼓励以“新能源+”和分布式光伏等方式，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支持以乡村或村级连片开发建设“新能源+特色产业”、“新能源+生态修复”、“新能源+绿色食品”、“新能源+乡村旅游”等项目。（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 四、实行快审快批

（八）简化审批流程。光伏发电项目实行属地备案制度，国家级大型光伏基地、“风光水储”多能互补基地建设项目，跨州、市项目由省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项目所在地州、市人民政府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跨县、市、区项目由州、市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其他项目由县、市、区主管部门备案并组织实施。配套接网工程按照电压等级实行核准或审批管理。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开辟绿色通道，土地、林地现场踏勘由省、州市、县三级行业主管部门联合开展，实行并行审批。（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省林草局按照职

责分工负责)

### 五、限期完成项目建设

(九) 推动项目加快建设,限期投产。各州、市人民政府应督促项目业主在取得开发权后,1个月内完成项目备案。完成备案后,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完成时限不得超过2个月,因项目业主自身原因逾期未完成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满仍未开工建设的,取消备案,收回开发权,项目业主2年内不得参与我省光伏开发建设。装机规模10万千瓦及以下项目,开工6个月内应具备投产条件;10万千瓦以上项目,开工8个月内应具备投产条件。全容量并网最长期限不得超过1年。因项目业主推进不力,未按照时限要求建成投产的,责令其限期整改。因不可抗力因素(地震、重大自然灾害等)影响,项目业主及时向州、市能源主管部门报备的,项目建设周期可顺期延长。项目所在地州、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指导督促项目业主加快推进,对因政府部门工作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的,通报和约谈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各州、市人民政府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配合)

### 六、保障接网消纳

(十) 同步接网,保障消纳。电网企业按照光伏发展项目规划同步开展前期工作,公示接入点、容量空间和承诺办理时限。电网企业要加快项目配套接网工程建设,与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做好充分衔接,实现同步并网、就近接入、就地消纳,优先安排发电,确保电量全额消纳。光伏项目按照装机的一定比例精准配置储能,鼓励采用共享模式,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对电网企业建设有困难或规划建设时序不匹配的新能源配套送出工程,允许发电企业投资建设,缓解新能源快速发展并网消纳压力。发电企业建设的新能源配套工程,经电网企业与发电企业双方协商同意,可在适当时机由电网企业依法依规进

行回购。建立可再生能源配额消纳机制,积极开展绿色电力交易,推进电力现货市场建设,以“配额+市场+电网兜底”模式,保障电量消纳。(云南电网公司等电网企业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配合)

### 七、建立健全机制

(十一) 完善统筹协调机制。充分发挥云南省可再生能源发展和煤电改造升级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作用,统筹推进全省光伏项目建设,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省发展改革委负责不定期组织研究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省能源局履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强化上下联动与左右协同,加强日常动态跟踪与监管,每月定期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每月牵头组织对各地在建项目投资进度进行排序,每10天进行1次调度,对投资进度连续3个月排名靠前的进行通报表扬;对年度完成投资靠前的,将区域内次年计划新开工项目优先纳入省级重大项目。省自然资源厅负责项目用地指标保障,加快土地调规与使用土地行政审批。省生态环境厅指导加快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批。省水利厅负责加快水土保持方案行政审批。省林草局负责项目用林指标保障、使用林地行政审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工作配合。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将加快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纳入州、市人民政府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挂帅,高位推动,压实责任,确保本行政区域内列入年度建设的项目按期投产。(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牵头;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配合)

(十二) 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各州、市人民政府要督促项目业主按照规定时限推进项目建设,及时报送项目推进情况,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省能源局负责按旬调度,定期监测评价各

地目标完成情况，不定期组织开展联合现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有关州、市人民政府和项目业主认真整改，并将有关情况通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对项目推进缓慢、责任落实不力、离目标任务差距大的州、市进行通报或约谈，并

对有关企业进行约谈，同时将有关情况报送省人民政府。涉及违法违规的，按照程序移交有关部门严肃查处。（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牵头；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聘任杨林同志 为省人民政府参事的通知

云政函〔2022〕24号

省教育厅：

省人民政府决定聘任杨林同志为省人民政府参事，聘期至2026年2月。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的通知

云政办规〔2022〕1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5年印发的《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

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5〕108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税收收入，规范税收秩序，加强税收征收管理，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12号）和《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办发〔2021〕27号）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各级政府、税务机关以及其他部门、单位开展税收征管保障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税收征管保障工作是指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为保障税收及时、足额征缴入库，所采取的税收协助、信息交换、税收服务、税收监督等活动。

**第三条** 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税收征管保障工作的领导，坚持政府主导、税务主责、部门协调、行政监督、信息共享为原则的税收征管保障工作机制，组织、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税收征管保障工作。

**第四条** 各级税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税收征管保障工作，其所属的直属机构和派出机构按照规定的职责具体承担税收征管保障工作。

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和本办法规定，依法支持、协助税务机关做好税收征管保障工作。

**第五条** 为确保税收征管保障工作取得实效，应当将负有税收征管保障责任的有关部门、单位参与税收协助情况和成效作为部门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对税收征管保障工作成绩显著的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对未及时、准确传递涉税信息或者未提供税收协助的有关部门、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 第二章 税收协助

**第六条** 县级以上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本地实际，优化和调整经济、产业结构，积极培植税源，保障税收与经济发展相协调。

**第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财政部门有关预算编制要求，结合本地经济发展、税源增长和税收政策调整等情况，及时向财政部门提供年度税收收入预算和长期税收收入规划，并科学做好规划内税收收入动态调整工作。

财政部门在编制税收收入预算及收入规划时，应当征求同级税务机关的意见。

**第八条** 县级以上政府应当积极支持税务机关税收管理信息化建设，且税务机关税收信息系统与财政部门互联互通，提高税收管理信息化水平，形成覆盖所有税种及税收工作各环节、运行安全稳定的税收信息系统。

**第九条** 税务机关要求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协助其税收征收管理的，应当提前告知有关部门、单位协助内容；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在自身职责范围内依法协助税务机关做好税收征管工作，并积极协助开展税收执法。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税务机关应当与有关部门、单位及时交换共享信息，并依法联合实施惩戒，共同促进诚信纳税机制建立。

有关部门、单位税收协助及联合惩戒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 财政部门在监督检查纳税人财务会计制度执行情况时,应当将发现的涉税违法行为及时告知同级税务机关依法处理;按照现行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办法确定的保障范围,做好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工作,支持税务部门开展税收征收工作;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应当依法依规在1—3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 税务机关应当在税收协助工作中发挥牵头职能作用。县级以上税务机关应建立健全欠税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定期向社会公布欠税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完善纳税信用管理制度,依法做好纳税人纳税信用信息采集和纳税信用评价、发布、共享等工作。

(三) 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及“两证整合”登记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一般程序注销登记时,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不再收取纸质清税文书,凭登记业务系统提示办理注销登记。对因犯危害税收征管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的,应当依法依规限制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公安部门应当与税务机关建立长效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加大打击税收违法犯罪的力度,依法查处逃税、抗税等违法犯罪行为,及时立案侦查涉税犯罪,依法保障税务机关工作人员正确履行工作职责;对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在出境前未按照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纳税担保的,应当依法阻止其出境;根据税务机关税收管控和查办涉税案件的需要,协助税务机关查询纳税人以及其他涉案人员身份证明、暂住人口居住情况、境内外人员出入境记录等情况;协助税务机关加强对机动车辆税收的征收管理和监督,公安交管部门办理

机动车注册登记、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时,应当按规定核验车辆购置税和车船税完税情况;为进一步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应当提供相关户籍人员基本信息。

(五) 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时,应当查验完税凭证、减免税凭证或有关信息。未提供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得办理。不动产登记机构在税务机关依法对纳税人查封不动产时,应当依法予以配合。税务机关、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加强协作,用不动产单元代码关联起不动产交易、税收征收等各项业务,确保业务环节前后衔接,便利查询共享追溯。

自然资源部门在确定当事人土地出让、划拨对象时应当参考税务机关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依法进行必要限制。

(六)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在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依法实施存款查询、经营资金往来查询、房产贷款信息查询、税收保全措施、税收强制执行时,依法给予协助和配合。对银行账户具有主体责任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确保查询程序合规的情况下,协助、配合税务机关依法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银行账户开立情况进行查询。

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将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通报银保监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金融机构对当事人融资授信时应当参考并依法进行必要限制。

(七) 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在办理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重组兼并、改组改制和破产等涉及国有资产(产权)转让、处置手续时,应当重点关注当事人(企业)拟实施经济行为的涉税情况以及历史欠税情况,督促当事人(企业)积极加强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

(八) 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协助税务、财政、商务等部门,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

事人依法实施惩戒，包括限制政府性资金支持，从严审核其发行企业债券，依法限制发行公司债券，在有关商品进口关税配额分配中依法予以限制。

（九）审计部门在审计中发现涉税违法违规事项时，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内进行审计处理，将依法应当由税务机关处理的事项及时移送同级税务机关，并在工作中予以积极协助。

（十）人民法院在企业破产清算时，依法保障税务机关清缴；对税务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行政处罚案件被执行人，符合法定情形的，执行法院应当将其纳入失信人员名单，依法实施惩戒。

（十一）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按相关要求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并报本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医疗保障部门）审核汇总；社会保险费收入预算草案由经办机构会同税务机关编制；财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社会保险年度基金预算草案。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部门应当协助税务机关做好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工作。

（十二）海关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并经核实已列入联合惩戒名单的，对属于认证企业的，将其信用等级下调为一般信用企业；对于属于信用企业的，限制其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

（十三）证监部门在办理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设立及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审批时，应当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作为重要参考。

（十四）银保监部门对因税收违法，触犯刑法的当事人，以及不诚实纳税、存在偷税漏税行为的当事人，应当依法依规限制其担任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五）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依法依规限制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受让收费公路权益。

（十六）其他部门、单位应当积极支持和协助税务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当事人，市场监管部门和有关社会组织在行政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授予荣誉等方面予以参考，依法依规进行必要的限制或者禁止。

**第十条** 税务机关依法对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收实行委托代征时，受托部门、单位应当给予支持和协助。

税务机关依法对受托单位代征行为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并及时支付委托代征手续费。

受托代征单位应当按照委托代征税款协议书的规定，依法代征税款，不得擅自不征、少征或者多征税款，不得挤占、挪用或者延迟解缴税款。

### 第三章 信息交换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涉税信息交换制度，加强税收保障信息化建设，建立税收保障信息平台，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实现涉税信息交换。

**第十二条** 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支持配合涉税信息交换工作，依照各自职责，根据税收征管需要，按照与同级税务机关协商确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供相应的涉税信息（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协助提供的涉税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举的信息，具体交换信息以税务机关和有关部门、单位协商结果确定）。

（一）人民法院：破产清算（重整）企业涉及税收优先权和处置权的债权债务裁定信息，涉税案件信息，律师代理案件信息，司法判决信息，涉及动产、不动产、无形资产处置的裁定、判决及执行中拍卖、变卖、公开议价信息；

（二）发展改革部门：年度重大建设项目清单，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严重失信企业（个人）

名单信息，房地产项目立项备案信息，房地产项目核准信息，境外投资项目审批备案核准情况；

（三）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专项资金支付实施情况；

（四）教育部门：学校、培训机构（含社会力量办学）信息，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信息，学生学籍信息（含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考绩信息，外籍留学人员信息），外籍文教专家聘用信息，备案的境外教育机构资质信息，学校基本建设（含修缮、改扩建）情况，学校资产（如房屋、租赁、经营等）情况；

（五）科技部门：科学技术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信息，获得财政补助资金的科技型企业信息，科技项目信息，技术合同认定信息，技术改造、技术转让情况；

（六）公安部门：个人身份信息，户籍人口基本信息、户成员关系信息，户籍人口死亡标识信息，出入境证件信息、相关出国人员信息，外籍人员出入境、流动情况，外籍人员居留许可信息，外国人永久居留信息，房屋租赁、住宿业入住信息，机动车登记信息，机动车新增、变动信息，汽车保有量信息，在查办案件中涉及税务机关管辖的涉税线索，涉税相关人员出入境管理等情况；

（七）民政部门：社会团体基本信息，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基本信息，基金会基本信息，在民政部门备案的养老机构信息，婚姻登记信息，赡养关系信息，内地公民收养登记信息，福利彩票中出单注奖金超过万元大奖情况；

（八）公证机构：公证书信息，继承公证信息，亲属关系公证信息，各类经济合同（含大宗交易）公证信息，办理鉴证情况；

（九）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信息，财政投资项目支付信息，财政直接支付信息（涉税），财政

补贴（奖励）信息，土地开发整理资金支出信息，土地出让金、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等政府非税收入信息，土地出让金退库信息，国有企业及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变更、划转审批备案信息；

（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信息，个人就业、失业信息，外国人就业信息（C类），港澳台人员就业信息，企业人力、工资水平、建立年金情况，技工院校学生学籍信息，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信息，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信息；

（十一）自然资源部门：土地规划信息（含总规划平面图信息），测绘信息，建设项目用地信息，土地收储、出让、审批、转让、划拨信息，土地组价、耕地占用信息，闲置土地信息，采矿权出让、登记信息，卫星测量占地信息，地理信息（GIS地图），基准地价、基准价格、平均地价信息，宗地及权利人结构信息，行政地籍区及子区属性结构、补缴土地出让金、不动产单元、不动产权利和不动产权利人信息，农用地转用信息、城市和村庄集镇按批次建设用地转而未供信息、经批准临时占地信息、改变原占地用途信息、未批先占农用地查处信息、土地复垦信息；

（十二）生态环境部门：排污许可证许可信息；

（十三）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建筑用地、建筑工程规划信息，交通、水利等建筑工程许可，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的竣工备案信息，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施工许可信息，工程竣工验收决算信息，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建筑市场信息，建设资金投入及工程款拨付信息，外来建筑施工企业备案情况，房地产（建安）企业资质信息，房地产项目登记信息，房地产新开工建筑面积、商品房可售建筑面积、竣工面积信息，新建商品房预售、网签备案和楼盘信息，存量房转让（交易）信息，住房平均交易价

格信息，房屋（含公租房）租赁信息，公积金个人贷款信息，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支出信息，保障性住房项目信息；

（十四）交通运输部门：交通工程建设信息，船舶登记信息，交通客货运车辆、船舶营运证发放信息，船舶年检登记、运营管理情况，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信息；

（十五）农业农村部门：农业龙头企业基础信息，家庭农场登记情况；

（十六）水利部门：水利工程建设信息，水资源利用信息，河道取砂许可信息；

（十七）商务部门：具体交换信息以该部门和税务机关协商结果确定；

（十八）文化和旅游部门：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文化经营许可证发放情况，星级饭店、A级旅游景区等级评定情况，商业性文艺演出审批情况；

（十九）卫生健康部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信息，营利性、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认定信息，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审批信息，出生医学证明信息，死亡医学证明信息，独生子女信息；

（二十）应急管理部门：具体交换信息以该部门和税务机关协商结果确定；

（二十一）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退役军人身份信息；

（二十二）审计部门：土地组价审计结果信息，审计发现的涉税违法违规信息；

（二十三）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监管企业的兼并、划转、改制、重组、转让、重大资产处置、财务信息，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信息，高管薪酬信息，僵尸企业名单信息，出清企业名单信息；

（二十四）市场监管部门：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开业、变更、注销、吊销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信息，企业股

权结构信息，股权转让、出质登记信息，知识产权转让、出质登记信息，产权转让信息，个人股权转让信息；

（二十五）新闻出版部门：广告费支付信息，外籍人员入境演出佣金及税款代扣代缴情况，个人出版作品情况；

（二十六）外事部门：境外非政府组织登记备案情况，境外非政府组织年度活动计划备案，境外非政府组织临时活动备案情况；

（二十七）能源部门：煤炭计划产量及销售、销售价格等情况；

（二十八）林业和草原部门：林业种植或特许养殖许可证信息，批准的占用林地或临时占用林地信息；

（二十九）体育部门：体育彩票中出单注奖金超过万元大奖情况；

（三十）统计部门：房地产开发投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经济指标，年度房地产增加值等情况，各类税收征管所需的分行业统计数据，能源、投资、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统计数据，基本单位年度统计信息、季度宏观经济信息、月度宏观经济信息；

（三十一）医保部门：基本医疗保险信息，基本医保报销信息、大病医保信息，在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个人负担的医药费用信息；

（三十二）烟草部门：烟草年度种植收购计划信息，烤烟年度计划种植面积，种植户数，烟草收购等级、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卷烟批发的年度计划数据和调整数据，有关单位和个人烟草生产经营许可信息；

（三十三）海关：海关进出口增值税信息，海关进口消费税信息，企业进出口报关单信息，进出口贸易等情况；

（三十四）海事部门：船舶登记信息；

（三十五）人民银行：具体交换信息以该

部门和税务机关协商结果确定；

(三十六) 银保监部门：具体交换信息以该部门和税务机关协商结果确定；

(三十七) 证监部门：协助提供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依法披露信息的查询途径，协助提供上市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件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况，协助提供私募基金备案信息的查询途径；

(三十八) 残联：残疾人、残疾人证件管理情况，安置残疾人单位信息，残疾人就业登记信息，上年度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数信息，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信息；

(三十九) 工会：成立工会组织的登记信息；

(四十) 搬迁安置部门：移民安置规划报告中有关移民安置补偿情况；

(四十一)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信息，产权交易和其他公共资源交易信息；

(四十二) 外汇管理部门：境内企业及个人对外付汇信息，出口企业的外汇已核销信息，外债登记信息；

(四十三)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小额贷款公司信息，融资担保公司信息，区域性股权投资市场信息，典当行信息，融资租赁公司信息，商业保理公司信息，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信息等；

(四十四) 银行业金融机构：具体交换信息以税务机关与该部门、单位协商结果确定；

(四十五) 保险业金融机构：具体交换信息以税务机关与该部门、单位协商结果确定；

(四十六) 供水企业：企业用水信息；

(四十七) 供电企业：企业用电信息；

(四十八) 供燃气企业：企业使用燃气信息；

(四十九) 电信运营企业：提供移动电话、固定电话的实名认证信息；

(五十) 税务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所需

但未在以上列举范围的涉税费信息。

**第十三条** 税务机关和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根据数据应用和管理需求，建立信息交换制度，确定数据交换频率。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协商确定的时间、数据内容、范围、标准和格式，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数据交换和共享。具体涉税信息由税务机关与有关部门、单位协商确定交换的方式、标准、时间等。

**第十四条** 税务机关对有关部门、单位提供的涉税信息应当科学分析、综合利用，不得用于税收工作外的其他用途。税务机关应当根据需要适时向有关部门、单位提供涉税信息利用情况。

**第十五条** 税务机关和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对涉税信息交换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予以保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公开。

## 第四章 税收服务

**第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坚持依法、文明、公平、公正的原则，为纳税人提供税务信息公开、纳税咨询、权利救济等服务，保障纳税人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救济权。

**第十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多元化办税体系，创新税源管理方式，简化申报征收程序，为纳税人提供高效便捷的办税服务，降低纳税成本。

**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应当完善税收征收管理的争议调解机制，及时、有效地化解税收征收管理纠纷。

## 第五章 税收监督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税务机关组织收入、税收征收管理以及税收征收管理保障落实情况进行财政监督。

第二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主动接受纳税人、新闻媒体和社会团体对税收执法的评议和监督，及时公开改进措施和反馈改进结果。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税务机关受理检举、投诉后应当及时调查，依法处理。

税务机关应当对检举人的情况严格保密。经查证，检举人检举事项属实的，税务机关应当

按照规定给予检举人表彰、奖励。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税务机关负责征收（代收）的各类非税收入、社会保险费，其征管保障工作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2年4月27日起施行。2015年印发的《云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云政办发〔2015〕108号）同时废止。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 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22〕1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国办发〔2021〕24号）精神，加快我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化外贸领域“放管服”改革，推动外贸领域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业态创新、模式创新，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优化贸易结构，培育新动能，拓展新空间，实现外贸创新发展。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政策体系和配套措施更为完善，营

商环境更为优化，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行业龙头企业和产业集群，新业态新模式占比持续提升，稳步做大外贸总体规模，产业价值链水平进一步提升，为全省外贸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动能。

### 二、推进跨境电商成为外贸新增长点

（三）完善跨境电商发展支持政策。加快推广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B2B）直接出口、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监管模式，制定配套支持政策。对认定为省级跨境电商创新企业的，按综合排名分等次给予支持。完善监管流程，便利跨境电商进出口退换货管理。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清单。稳步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药品试点工作。引导企业用好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和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研究制定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引导跨境电商平台防范知识产权风险。（省商务厅、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昆明海关、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 扎实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加快中国(昆明)、中国(德宏)、中国(红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试区)目标任务落实,支持具备条件的州、市申报综试区,扩大综试区覆盖面。不断完善省级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和跨境电商线下产业园区功能,对认定为跨境电商创新园区的,按综合排名分等次给予支持。构建信息共享、金融服务、智能物流、电商诚信、统计监测、风险防控等监管和服务“六体系”,鼓励各类主体做大做强,及时推广总结好经验好做法。(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昆明海关、省税务局、省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昆明市、德宏州、红河州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 打造链接南亚东南亚跨境电商新生态。搭建进口消费品展示交易直销平台,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商品线上卖场。吸引跨境电商企业、跨境供应链企业落户云南设立面向南亚东南亚的跨境电商区域总部、运营中心。发展丝路电商,探索建立跨境电商联盟。积极参与配合电子商务国际规则制定谈判有关工作,促进我省跨境电商发展。(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外办、省市场监管局、省投资促进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促进市场采购贸易成为外贸发展新力量

(六) 加大市场主体培育力度。深入推进我省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支持州、市建设完善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培育市场采购贸易主体,多渠道宣传市场采购贸易便利化政策,鼓励更多主体参与试点,鼓励优秀企业和商户发

挥“领头雁”作用,带动更多内贸主体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放大对周边产业的带动效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昆明海关、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昆明市、德宏州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 促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创新。加大创新力度,推动蔬菜、鲜花等特色商品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推进实施通关一体化,扩大贸易额。扩大市场采购贸易预包装食品出口试点范围。继续执行好海关简化申报、免征增值税等试点政策,优化通关流程。进一步优化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实现源头可溯、风险可控、责任可究,提升市场采购贸易方式便利化水平。(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昆明海关、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昆明市、德宏州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支持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探索发展

(八) 加快推进海外仓发展。鼓励中小企业采取租赁等方式加强与海外仓企业合作,支持有实力的企业重点布局南亚东南亚公共海外仓。企业投入运营满1年以上的公共海外仓,按仓储面积、服务企业数量等因素给予贴息支持和不超过300万元的仓储设备投入资金支持;企业整体租赁海外仓使用满1年以上、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且年使用操作费用超过10万美元的,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资金支持。支持综合运用建设—运营—移交(BOT)、结构化融资等投融资方式多元化投入海外仓建设。发挥商务代表处作用,为海外仓企业提供建设指导、商品展示、营销推广等服务。探索“保税仓+边境仓+海外仓”联动机制。支持国际货运班列公司、跨境寄递服务企业等在国际物流重要节点区域设立海外仓。(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昆明海关、省邮政管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各开放

型园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 推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以下简称综服企业)为中小微企业进出口提供通关、退税、融资、收汇、信用保险、物流等服务,促进有实力的外贸流通企业向综服企业转型,增加平台企业数量和规模。综合评估服务企业数量、培训人数、实现效益等因素,给予每个综服企业不超过100万元的资金支持。落实综服企业代办出口退(免)税政策,优化服务,促进企业健康规范发展。支持综服企业成为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进一步落实完善海关“双罚”机制,在综服企业严格履行合理审查义务,且无故意或重大过失情况下,由综服企业和其客户区分情节承担相应责任。(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昆明海关、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 支持企业开展保税维修。支持综合保税区(以下简称综保区)内企业开展轨道交通、工程机械、通信设备、精密电子等维修业务。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企业按照综保区维修产品目录开展“两头在外”的保税维修业务。结合我省实际制定综保区发展保税维修业务指引,支持综保区外有条件的企业申报保税维修试点。推进航空保税维修取得突破。(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昆明海关、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各州、市人民政府,各开放型园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探索发展离岸贸易。加强自贸试验区离岸贸易业务创新,利用大数据与区块链技术,支持银行按照展业三原则,推动贸易真实性审核从事前审查转为事后核查,为企业开展真实合规的离岸贸易业务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加强离岸贸易企业服务,创新政策支持,培育和引进一

批具有真实贸易背景的离岸贸易企业和金融服务中介机构,加快形成离岸贸易产业集聚区,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离岸贸易中心。(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有关金融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推进贸易新业态融合发展。支持综保区、自贸试验区开展研发、检测、维修等生产性服务业新业态先行先试,促进跨境电商网购保税、保税+文化创意、融资租赁、生物医药保税研发、集成电路产业链保税等新业态发展。加大与沿海发达省份合作,引进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经营能力的贸易新主体,利用我省区位和政策优势,对单月实现较大增量和增幅的外贸企业给予资金支持,推动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昆明海关、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各州、市人民政府,各开放型园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五、推动传统外贸转型升级

(十三) 创新发展边境贸易。贯彻落实边境贸易创新发展和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来源地政策,逐步扩大互市贸易规模。大力发展“互联网+边境贸易”新业态,加快推动边境贸易公共服务平台与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对接,实现边民互市一站式服务。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引导有实力的加工企业落地边境地区,加快边民互市进口商品落地加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昆明海关、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提升传统外贸数字化水平。支持传统外贸企业、制造业企业、流通企业运用云计算、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先进技术,精准快速响应终端市场需求,拓展按需设计、定制生产等新模式。鼓励企业探索建设外贸新业态大数据实



验室。加快网络化、智能化、专业化、服务化发展，提升企业质量、技术、服务、品牌等竞争优势，持续推动传统外贸转型升级。（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推广数字智能技术应用。推动现代信息技术、数字技术、数字工具促进外贸全流程优化提升，整合碎片化订单，降低成本，拓展市场。加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南博会数字化平台”、“一部手机云品荟”等建设，帮助企业利用可视化数据开展科学经营。大力发展数字展会、社交电商、产品众筹、大数据营销，开展线上推介、网络直播、供需对接、在线洽谈和线上成交，建立线上线下融合、境内境外联动的营销体系。（省商务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支持外贸细分服务平台发展壮大。支持外贸领域的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等建设，鼓励外贸细分服务平台深耕垂直市场，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自建行业性垂直平台和独立站，运用数字化手段和互联网工具开展海外精准营销和供需匹配。探索区块链技术在贸易细分领域中的应用。（省商务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六、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十七）创新监管方式。根据外贸新业态发展需要，科学设置“观察期”和“过渡期”。引入“沙盒监管”模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业态创新提供安全空间。推动商务、海关、税务、市场监管、邮政等部门间数据对接，进一步优化服务，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完善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统计体系。（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昆明海关、省税务局、省邮政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落实财税政策。加大中央外经贸资金、省级财政资金对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支持力

度，引导社会资本以基金方式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新主体发展。优化有关税收环境，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适用无纸化方式申报退税。对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按照规定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支持贸易新主体落地，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

（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深化政银企合作，积极推广“信易贷”等模式，鼓励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征信机构、外贸服务平台等加强合作，为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提供便利化金融服务。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对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支持力度，积极发挥风险保障和融资促进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供应链金融企业和综服企业，提供资金收付、保险、融资等完备便捷、风险可控的一站式金融服务。（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云南省分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便捷贸易支付结算管理。深化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银行和支付机构依法合规为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提供结算服务。允许从事跨境电商的企业将出口货物在境外发生的仓储、物流等费用与出口货款轧差结算。允许通过个人外汇账户办理跨境电商外汇结算，提供有交易额证明材料或电子交易信息的，不占用年度便利化额度。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申请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商市场主体提供结售汇及有关资金收付服务。（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昆明海关、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七、组织保障

（二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挥省推进贸

易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强化主体责任，加强部门联动、省州市协同，形成推动合力。各州市、有关部门、开放型园区要切实履职尽责，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贯彻落实，密切协作配合，大胆探索实践。（省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各开放型园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加强行业组织建设和专业人才培养。鼓励高校设置跨境电商有关专业、将市场采购贸易等新业态纳入国际贸易课程体系，支持社会培训机构开展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技能培训。鼓励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运用激励措施更好留住人才、用好人才。鼓励创业青年积极投身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创业创新。（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深化国际交流合作。充分发挥滇泰、滇老、滇越、滇缅等多双边合作机制作用，加强与周边国家沟通联络。探索跨境数据有

序流动等方面的规则。抢抓《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巨大市场机遇，大力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突出口岸防疫这个重点，扛牢压实口岸管理责任，坚决守住不出现疫情规模性反弹的底线，时刻关注疫情防控动态信息，及时调整防控政策，口岸防疫不搞“一刀切”，避免简单化“一开了之”、“一关了之”。（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外办，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做好宣传培训推广。加强舆论引导，宣介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成效。加强对州市、园区和企业的指导和培训，通过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政策宣讲、专业讲座等，加大新业态新模式吸引力，积极营造鼓励创新、充满活力、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良好氛围。（省商务厅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云南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2〕1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18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2006年印发的《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06〕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 目 录

- 1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 1.2 编制目的
    - 1.3 编制依据
    - 1.4 适用范围
    - 1.5 工作原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省防指
    - 2.2 州、市、县、区防指
    - 2.3 基层防汛抗旱组织
  - 3 监测和预报预警
    - 3.1 监测和预报预警机制
    - 3.2 监测和预报预警信息
    - 3.3 预报预警
  - 4 应急响应
    - 4.1 I级应急响应
    - 4.2 II级应急响应
    - 4.3 III级应急响应
    - 4.4 IV级应急响应
    - 4.5 信息报送、处理和发布
    - 4.6 指挥和调度
    - 4.7 抢险救灾
    - 4.8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 4.9 紧急管控与社会动员
    - 4.10 响应终止
  - 5 应急保障
    -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5.2 技术保障
    - 5.3 应急队伍保障
    - 5.4 供电保障
    - 5.5 供水保障
    - 5.6 交通运输保障
    - 5.7 医疗保障
    - 5.8 治安保障
    - 5.9 物资保障
    - 5.10 资金保障
    - 5.11 宣传、培训和演练
  - 6 后期处置
    - 6.1 调查评估
    - 6.2 灾后重建
    - 6.3 防汛抢险物料补充
    - 6.4 水毁工程修复
    - 6.5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 6.6 奖励与责任追究
  - 7 附则
    - 7.1 预案管理
    - 7.2 编制和解释部门
    - 7.3 预案生效时间
- 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3
- 1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以及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

风险转变，强化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健全水旱灾害应急救援机制，规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指挥体系，依法、科学、高效、有序组织开展水旱灾害应急防范与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轻水旱灾害风险，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为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 1.2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防汛抗旱应急救援机制，做好全省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的防范与处置工作，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云南省防洪条例》、《云南省抗旱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云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编制本预案。

### 1.4 适用范围

1.4.1 本预案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1.4.2 突发性水旱灾害包括：江河湖泊洪水、渍涝灾害、山洪灾害、河道壅塞、堰塞湖、干旱灾害、供水危机及水库水电站垮坝、堤防渠道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 1.5 工作原则

1.5.1 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1.5.2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

1.5.3 坚持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上下联动。

1.5.4 坚持依法防汛抗旱，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全省防汛抗旱指挥体系由省、州市、县三级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防指）及其办公室和乡镇（街道）防汛抗旱基层组织组成。各级高新区、度假区、开发区等设立防指，负责本区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有关部门（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行业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行业的防汛抗旱工作，并服从当地防指的统一指挥。

### 2.1 省防指

省人民政府设立省防指，在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以下简称国家防总）、流域防汛抗旱总指挥部（以下简称流域防总）和省委、省政府领导下，组织指挥、统筹协调、督查指导全省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发挥指挥决策的关键作用。省防指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防办）设在省应急厅，承担省防指日常工作。

2.1.1 省防指总指挥由省长担任，指挥长由分管应急和分管水利工作的副省长担任，副指挥长由省政府有关副秘书长、省应急厅厅长、省水利厅厅长、省消防救援总队总队长、省森林消防总队总队长担任。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审计厅、省广电局、省能源局、省林草局、省滇中引水建管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政府新闻办、云南机场集团、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省通信管理局、省地震局、省气象局、云南电网公司主要负责同志和省应急厅、省水利厅分管负责同志为省防指成员。

### 2.1.2 省防指的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家防总、流域防总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研究拟订全省防汛抗旱政策法规，依法组织制定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等，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检查，监督落实重要工程和州、市的防汛抗旱责任人责任，组织协调、指挥决策和指导监督重特大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调度运用影响重大的防洪抗旱工程设施，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完成国家防总、流域防总及省委、省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 2.1.3 省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省防指各成员单位是本行业防汛抗旱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是本行业防汛抗旱责任人。各成员单位防汛抗旱职责如下：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跨州、市及重大防汛抗旱工程的立项工作。负责中央预算内防灾减灾重要基础设施、重点工程除险加固建设项目的资金争取。组织指导编制重特大水旱灾害的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负责灾区市场物价监测和管理，保持灾区市场物价稳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保障防汛抗旱无线通信频率及其安全使用。指导工业企业防汛抗旱和恢复重建工作。

省教育厅：负责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教育进学校、进课堂，开展防灾减灾知识的普及教育。组织师生逃生演练和自救互救训练。组织转移和安置受灾学校师生。督促指导受灾学校开展灾后自救和恢复教学秩序工作。协助做好学校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协助灾区建设临时学校。

省公安厅：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党政机关等

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等重要目标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灾区及周边道路管控和疏导工作。负责遇难人员的身份认定工作。妥善处置因水旱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参与组织受灾群众从危险地区撤离或转移安置。

省民政厅：负责灾区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省财政厅：负责安排省级防汛抗旱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等补助经费。落实防汛抗旱应急处置资金。管理和监督防汛抗旱资金使用。协调落实省级恢复重建资金。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地质灾害的调查、监测、预警、防治，以及因暴雨、洪水引发的山体滑坡、泥石流等次生地质灾害的处置工作。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监管，为水环境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理提供技术支撑。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指导城市排水防涝工程的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指导协调城市排水防涝相关工作，指导协调城市供水安全保障工作。负责灾区房屋安全评估、鉴定工作。负责指导灾后水毁市政基础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指导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和城市轨道交通、在建交通工程防洪安全。组织公路、水路水毁抢修，保障抗洪救援交通干线的安全畅通，配合、协调有关单位调运抢险救灾物资所需的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指导灾后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水旱灾害导致的农业灾情信息调度，指导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推广应用旱作农业技术。负责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调剂和管理的工作。

省水利厅：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报及预警，组织开展水利工程调度、日常检查等。负责省级水利防汛抗旱

物资储备、管理。负责水利防汛抗旱抢险专业队伍建设。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工作。负责九大高原湖泊、大型水库、水电站洪水调度方案审批。负责防洪影响跨州、市的大中型水库、水电站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的审批。负责重要江河湖泊、重要水工程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编制、报审和组织实施。指导灾后水毁工程恢复重建工作。

省商务厅：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监测，组织协调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指导旅游景区安全度汛工作，负责指导协调文物保护单位防洪安全。

省卫生健康委：组织调度医疗卫生力量参与应急救援。组织开展灾区伤员医疗救治。组织开展灾区传染病疫情监测、预防和控制。组织心理卫生专家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和治疗。

省应急厅：指导、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统一指导、协调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伍。根据需求作出省级救灾物资的动用决定，指导、支持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监督、指导、协调、负责汛期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和组织处置因洪涝灾害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

省审计厅：负责做好防汛抗旱救灾资金的审计工作。

省广电局：负责指导全省广播电视系统开展防汛抗旱宣传。协调做好防汛抗旱新闻报道工作。做好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抢修、恢复工作。负责推动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

省能源局：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所属企业防汛抗旱工作，落实安全度汛责任。负责各能源企业场所和工程设施的安全度汛工作。负责协调灾区的临时能源保障工作。加强水电站水库度汛

安全行业监管，督促落实水电站水库防汛责任。指导所属企业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

省林草局：负责收集、上报水旱灾害对全省林业和草原造成的灾情信息。指导林业和草原救灾及灾后恢复生产工作。

省滇中引水建管局：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滇中引水建设工程区域内防汛安全责任的落实，做好工程和设施安全度汛工作，配合做好抗旱应急调水工作。

省粮食和储备局：组织做好省级救灾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工作，根据省应急厅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运。

省政府新闻办：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防汛抗旱的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做好防汛抗旱公益宣传、知识普及、重要预警信息关键时段的提醒。

云南机场集团：负责监督检查所辖民用机场及设施防洪安全。组织修复水毁机场设施。负责救灾人员、物资的航空运输工作，为紧急抢险和受灾群众、伤病员紧急转移及时提供航空运输保障。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协调、检查和监督所辖铁路各单位防洪工作，督促建设、施工、运输和养护维修单位清除铁路建设中阻碍行洪的设施。负责救灾人员、物资的铁路运输工作。负责受灾水毁铁路抢修工作。负责受灾群众和伤病员紧急转移的铁路运输工作。指导所辖铁路各单位灾后水毁段铁路恢复重建工作。

省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督促通信运营企业开展汛期通信网络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做好重大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的全网发布工作。负责组织通信运营企业开展灾区通信设施设备抢修恢复工作，积极为各级防指提供公网通信保障。组织协调灾后通信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省地震局：为震后重要防汛抗旱工程设施提供地震安全性评估和抗震设防要求服务。为重要防汛抗旱工程设施提供地震监测预警信息，为震后恢复重建提供服务。

省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为防汛抗旱决策提供信息支撑。负责水旱灾害气象风险分析预测，为防洪抢险、抗旱和应急救援提供气象信息保障。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滚动预报，并向省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云南电网公司：负责所辖输变电设施安全运行，保障电力供应。组织修复水毁电力设施和调度系统，保障灾区用电需求。负责灾后电力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省消防救援总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和抗旱保民生应急送水工作。对接外省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助灾区政府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配合省防指做好应急队伍水域救援技术培训工作。

省森林消防总队：负责组织指挥森林消防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对接外省森林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助灾区政府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 2.1.4 省防办职责

省防办承担省防指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省防汛抗旱工作。组织编制省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收集汇总雨水情、洪旱灾情和抢险救灾进展情况等，组织防汛抗旱会商，提出重特大防汛抗旱救灾方案及建议。负责防汛抗旱信息报送工作。协调、督促省防指各成员单位参与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做好防汛抗旱预报预警发布、新闻宣

传等工作。组建防汛抗旱专家组。承办省防指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省防办主任由省应急厅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由省应急厅、省水利厅、省气象局各1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 2.2 州、市、县、区防指

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设立防指，在上级防指和本级党委、政府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行政区域防汛抗旱工作。州市级防指指挥长由州市长担任，县级防指指挥长由县、市、区长担任，其办事机构设在应急管理部门。各级高新区、度假区、开发区等防指指挥长由该区主要行政负责人担任，其办事机构设在应急管理部门。

#### 2.3 基层防汛抗旱组织

乡镇（街道）、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按照基层防汛抗旱体系建设要求，明确职责和人员，在县级防指和乡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领导下，做好本行政区域和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

### 3 监测和预报预警

#### 3.1 监测和预报预警机制

3.1.1 各级气象、水利（水务）、自然资源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极端降水天气、洪旱和地质灾害的监测和预报预警，并向本级防指报送信息。

3.1.2 各级防指应加强雨情、水情、工情、汛情、旱情、灾情、险情的信息收集、研判、报告等工作，为指挥决策提供支撑。

#### 3.2 监测和预报预警信息

##### 3.2.1 气象水文信息

各级防办、气象、水利（水务）、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要组织对重大水旱灾害的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重大水旱灾害作出评估，及时报本级政府和防指。

当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发展或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水旱灾害时，当地有关部门要及时发布预警

信息，通知有关区域做好防范应对准备。当河湖发生或预报即将发生较大洪水时，水利（水务）部门要加密监测时段，必要时设立临时测点或进行巡测，及时上报监测结果。1小时内将雨情、水情报告省防指，30分钟内将重要站点水情报告省防指。

### 3.2.2 工程信息

（1）河湖工程信息。当主要行洪河道、湖泊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当地政府和防指组织堤防管理单位和有关人员，动员社会力量加强工程监测巡查，并将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送上级工程管理部门和防指。州市级防指要每日向省防指报告工程出险情况和防守情况，重要堤防、涵闸等发生重大险情要在险情发生后30分钟内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省防指。

当堤防、涵闸、泵站等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可能决口时，县级防指要迅速组织抢险，并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预警，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防指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险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及其通信联络方式和已采取的处置措施等情况。州市级防指接报后立即报告本级政府和省防指。

（2）水库水电站工程信息。在水库水电站等蓄水工程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按照已批准的洪水调度运用计划进行调度的情况及工程运行状况要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由主管部门向本级防指报告。水库水电站发生重大险情要在险情发生后30分钟内通过电话形式、1小时内书面报告省防指。

当水库水电站出现险情可能导致次生洪水灾害时，水库水电站管理单位要在第一时间迅速采取措施处置并向下游预警，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防指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发展趋

势、可能的危害、抢护方案及措施。州市级防指接报后立即报告本级政府和省防指。

### 3.2.3 洪涝灾情信息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利水电设施和重要市政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洪涝灾情发生后，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局部一般性灾情要在2小时内报告本级政府和上级防指；范围大、致灾严重的重大灾情应在灾害发生30分钟内通过电话形式、1小时内书面报告省防指，并跟踪核实上报实时灾情，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当城市已经发生内涝并将持续发展或预报即将发生内涝时，当地政府和防指应组织相关单位，加强市政基础设施监测巡查，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处置并发布预警，同时向上级政府、主管部门和防指报告内涝范围、内涝程度、发展趋势、应急处置方案及措施等信息。

### 3.2.4 旱情信息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根据工作职责，掌握雨水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及时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 3.2.5 堰塞湖险情

出现堰塞湖险情后，涉及州市、县级防指应立即组织核实堰塞湖库容、堰塞体物质组成、堰塞体高度、堰塞湖影响区人口、重要城镇、公共或重要设施等基本情况，按照《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标准》（SL450—2009），明确等级，由对应的牵头单位组织开展应急监测和安全监测，



并将有关情况报上级防指。

### 3.3 预报预警

#### 3.3.1 预警分类分级

按照气象、水文相关行业标准，结合我省水旱灾害特点，分为暴雨及极端降水天气、江河湖库洪水、山洪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5类预警。预警级别划分为4个等级，从高到低分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

##### (1) 暴雨及极端降水天气预警

当气象预报将出现暴雨及极端降水天气时，气象、地震、水利、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教育、电力、通信等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确定洪涝灾害预警区域、级别，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并做好防汛和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必要时，停课、停工、停市、停运、停航和关停旅游景区，第一时间转移危险区域人员。

##### (2) 江河湖库洪水预警

当主要行洪河道、湖泊、水库水电站出现水位上涨时，各级主管部门要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及时向本级防指和有关部门报告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发展趋势，为预警提供依据。凡需通报上下游汛情的，按照水利部门的规范程序执行。

当河道达到警戒水位或警戒流量并预报继续上涨时，或大中型水库水电站、湖泊达到防洪高水位时，或小型水库水电站、湖泊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达到警戒水位）并预报继续上涨时，各级主管部门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预警，并报本级防指。水利部门要跟踪分析江河湖库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为抗洪救灾提供基本依据。

当地震、自然资源部门发出地震、地质灾害预报、预警时，或者水库、湖泊、堤防、堰塞湖发生重大险情可能造成其他严重次生灾害时，

发出预警。

##### (3) 山洪灾害预警

水利、地震、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要加强观测，密切配合，共享信息，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山洪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县、乡两级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利用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和群测群防体系，及时发布预报警报。每个乡镇（街道）、村、组和有关单位要落实信号发送员，实行网格化管理，落实包保责任制。坚持汛期24小时值班制度，强化强降雨期间巡查值守，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发出警报。当地政府要及时组织转移避险和抢险救援工作。

##### (4) 干旱灾害预警

各级气象部门要加强气象干旱的监测预报，主管部门要及时掌握旱情，对江河来水、水库水电站、湖泊蓄水等水源进行研判分析，依据旱情对城乡居民饮水、工农业生产用水、生态需水的影响趋势进行预测，适时发布干旱预警。

##### (5) 供水危机预警

当因供水水源短缺或被破坏、供水线路中断、供水水质被侵害等原因而出现供水危机时，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防指报告，由当地防指或有关部门向社会发布预警，组织居民、用水单位做好应急用水储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供水。

#### 3.3.2 预警发布

各级防指应加强预警信息管理，建立预警信息共享发布机制，实现预警信息的权威统一发布，提高预警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覆盖面。

(1) 发布权限。气象、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负责确定预警区域、级别，按相应权限发布，报本级防指。气象部门负责发布暴雨及极端降水天气预警；水利（水务）、水文部门负责发布江河湖库洪水预警；水利（水务）部门负责发布山洪灾害预警；气象部门负责发布气象干旱预警，

水利（水务）、水文部门负责发布水文干旱预警，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发布农业干旱预警，水利（水务）、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发布供水危机预警。

（2）发布方式。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要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手机、报刊、通信与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

（3）预警对象。预警发布单位根据预警级别明确预警对象，其中对学校、医院、旅游景区、在建工地、移民安置点、山洪灾害危险区等特定场所以及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应当进行针对性预警。

（4）信息反馈。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有关部门（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

（5）信息通道保障。广电、通信管理部门和通信运营企业要做好预警信息发布通道保障工作。

### 3.3.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时，相关层级防指负责同志组织会商调度。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时，相关层级防指主要负责同志组织会商调度。预警信息发布后，各级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按照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层级响应、协调联动原则，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1）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工情、汛情、旱情、险情、灾情，及时收集、报送相关信息。

（2）加强水库水电站、堤防、山洪灾害危险区、在建工地、移民安置点等部位和区域的巡查值守。

（3）组织有关责任人、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资源。

（4）调集抢险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

具，准备转移安置场所。

（5）按照“三个避让”、“三个紧急撤离”要求，疏散、转移易受威胁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物资，管控重大危险源。

（6）有关部门应及时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洪涝灾害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活动。

（7）新闻媒体单位应优先做好预警信息传播和应急宣传工作。

（8）视情对预警地区防汛抗旱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 3.3.4 预警调整

当雨情、水情、工情、汛情、旱情、险情、灾情发生较大变化时，有关部门应组织会商研判，及时调整预警。

### 3.3.5 预警解除

当雨情、水情、工情、汛情、旱情、险情、灾情缓解或解除后，有关部门应组织会商研判，及时解除预警。启动应急响应后，预警自动解除。

## 4 应急响应

按水旱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分为Ⅰ、Ⅱ、Ⅲ、Ⅳ级4个级别，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4个等级。Ⅰ级应急响应由总指挥签署命令，Ⅱ、Ⅲ级应急响应由指挥长或被授权的副指挥长签署命令，Ⅳ级应急响应由省防办主任签署命令。启动省级防汛抗旱Ⅰ、Ⅱ级应急响应时，省防指负责统筹、组织、协调、指挥防汛抗旱救灾工作。启动省级防汛抗旱Ⅲ级应急响应时，由州市级防指负责组织、协调、指挥防汛抗旱救灾工作。启动省级防汛抗旱Ⅳ级应急响应时，由县级防指负责组织、协调、指挥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 4.1 Ⅰ级应急响应

4.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1) 国家防总、流域防总发布我省境内洪水红色预警信号;

(2) 气象部门预报台风登陆后对我省境内可能造成严重影响;

(3) 省气象部门发布暴雨及极端降水天气红色预警,且研判可能出现特别重大洪涝灾害;

(4) 省水文部门发布洪水红色预警,且研判可能出现特别重大洪涝灾害;

(5) 昆明市主城区发生重度内涝,或3个及以上州、市政府所在城市发生重度内涝;

(6) 大型、重点中型水库水电站垮坝;

(7) 大型、重点中型水库水电站发生特别重大险情,严重威胁公共安全;

(8) 多座大型水库水电站、数座中型水库水电站出现超校核水位洪水,严重威胁公共安全;

(9) 1座以上大型水库水电站或数座中型水库水电站出现超设计洪水水位洪水,且预报下游河道控制站将超过历史最大流量或最高水位,发生特别重大险情或研判可能发生特别重大险情,严重威胁公共安全;

(10) 省重要江河干流堤防出现特别重大险情或研判可能出现特别重大险情,严重威胁公共安全;

(11) 按《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标准》(SL450—2009),出现I级风险堰塞湖;

(12) 1个县、市、区或1处防洪工程发生洪涝灾害,一次性因灾死亡(失踪)50人以上;或一次洪涝灾害需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3万人以上;或一次洪涝灾害受灾群众100万人以上;

(13) 3个及以上州、市发生特大干旱,且旱情仍持续发展;

(14) 3个及以上州、市政府所在城市发生特大干旱,出现极为严重供水危机,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 4.1.2 I级响应行动

(1) 省防指总指挥在指挥部坐镇统一领导指挥并主持会商,部署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分管应急的指挥长陪同总指挥坐镇指挥并参与会商,分管水利的指挥长赴灾区一线负责现场指挥。副指挥长及指挥部成员参加会商。

(2) 省防指将会商处置情况迅速上报省委、省政府和国家防总、流域防总,视情况报请省委常委会议、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策。

(3) 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宣布影响区域进入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省防指依法行使相关权力。

(4) 按照权限指挥调度水利、防洪工程。需要分洪时,由省防指总指挥签署命令实施分洪。涉及到长江委、珠江委和外省(市)管理的防洪工程,由省防指报告国家防总、流域防总,并按照国家防总、流域防总指令做好相关工作。

(5) 省防指视情况成立前线指挥部。受灾州、市、县、区防指负责人,按照职责靠前指挥防汛抗旱工作,进行先期应急处置,转移危险地区人员。

(6) 省防指根据抗洪抢险或应急供水需要,及时提请省人民政府请驻滇解放军、武警部队增援防汛抗旱减灾救灾工作。必要时,报请国家防总给予支持。

(7) 省防指12小时内派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8) 省防办加强值班力量,气象、水利、应急管理等部门集中在指挥中心,实行24小时联合值班,密切监视雨情、水情、工情、汛情、旱情、险情、灾情的发展变化,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各项工作。

(9) 省防指组织财政部门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应急管理、发展改革、水利等部门紧急调拨防汛抗旱物资,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

部门和单位提供运输保障，应急管理部门及时救助受灾群众，卫生健康部门及时派出医疗队。省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10) 省防指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发布受灾情况和抢险救灾工作措施；云南日报、云南广播电视台等及时发布汛（旱）情通报，报道灾情及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采取的抗洪抢险、抗旱供水应急措施。

#### 4.2 Ⅱ级应急响应

4.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1) 国家防总、流域防总发布我省境内洪水橙色预警信号；

(2) 气象部门预报台风登陆后对我省境内可能造成重大影响；

(3) 省气象部门发布暴雨及极端降水天气橙色预警，且研判可能出现重大洪涝灾害；

(4) 省水文部门发布洪水橙色预警，且研判可能出现重大洪涝灾害；

(5) 昆明市主城区发生中度内涝，或1个州、市政府或3个县级政府所在城市发生重度内涝；

(6) 一般中型水库水电站、重点小型水库水电站垮坝；

(7) 一般中型水库水电站或重点小型水库水电站发生重大险情，严重威胁公共安全；

(8) 1座大型水库水电站或数座中型水库水电站出现超设计洪水位洪水，出库流量超过下游河道安全泄量，发生重大险情或研判可能发生重大险情，严重威胁公共安全；

(9) 省重要江河干流堤防出现重大险情或研判可能出现重大险情，或重要江河干流的主要支流堤防出现特别重大险情或研判可能出现特别重大险情，严重威胁公共安全；

(10) 1个县、市、区或1处防洪工程发生洪涝灾害，一次性因灾死亡（失踪）30人以上、

50人以下（含50人）；或一次洪涝灾害需转移安置受灾群众1万人以上、3万人以下（含3万人）；或一次洪涝灾害受灾群众50万人以上、100万人以下（含100万人）；

(11) 按《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标准》（SL450—2009），出现Ⅱ级风险堰塞湖；

(12) 3个及以上州、市发生严重干旱，且旱情仍持续发展；

(13) 3个及以上州、市政府所在城市发生严重干旱，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 4.2.2 Ⅱ级响应行动

(1) 省防指总指挥或总指挥委托指挥长在指挥部坐镇统一领导指挥并主持会商，部署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分管水利的指挥长或受委托的副指挥长赴灾区一线负责现场指挥。副指挥长和指挥部成员参加会商。

(2) 省防指将会商处置情况迅速上报省委、省政府和国家防总、流域防总，视情况报请省委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策。

(3) 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视情况宣布影响区域进入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省防指依法行使相关权力。

(4) 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需要分洪时，由省防指指挥长签署命令实施分洪。涉及到长江委、珠江委和外省（市）管理的防洪工程，由省防指报告国家防总、流域防总，并按照国家防总、流域防总指令做好相关工作。

(5) 省防指及时通知交通运输、铁路、电力、通信等有关单位做好行业防汛安全，随时准备投入抢险救灾工作。

(6) 省防指视情况成立前线指挥部。受灾州、市、县、区防指负责人，按照职责靠前指挥防汛抗旱工作，进行先期应急处置，转移危险地区人员。

(7) 省防指根据抗洪抢险或应急供水需要,及时提请省人民政府驻滇解放军、武警部队增援防汛抗旱减灾救灾工作。必要时,报请国家防总给予支持。

(8) 省防指 12 小时内派工作组,赴一线进行防灾减灾救灾指导。

(9) 省防办加强值班力量,气象、水利、应急管理等部门集中在指挥中心,实行 24 小时联合值班,密切监视雨情、水情、工情、汛情、旱情、险情、灾情的发展变化,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各项工作。

(10) 省防指组织财政部门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应急管理、发展改革、水利等部门紧急调拨防汛抗旱物资,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提供运输保障,应急管理部门及时救助受灾群众,卫生健康部门和单位及时派出医疗队。省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11) 省防指视情况召开新闻发布会,云南日报、云南广播电视台等及时发布汛(旱)情通报,报道灾情及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采取的抗洪抢险、抗旱供水应急措施。

#### 4.3 Ⅲ级应急响应

4.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1) 国家防总、流域防总发布我省境内洪水黄色预警信号;

(2) 气象部门预报台风登陆后对我省境内可能造成较大影响;

(3) 省气象部门发布暴雨及极端降水天气黄色预警,且研判可能出现较大洪涝灾害;

(4) 省水文部门发布洪水黄色预警,且研判可能出现较大洪涝灾害;

(5) 一般小(1)型水库水电站垮坝;

(6) 一般小(1)型水库水电站发生严重

险情,威胁公共安全;

(7) 1 座中型水库水电站出现超设计洪水水位洪水,出库流量超过下游河道安全泄量,发生严重险情或研判可能发生严重险情,威胁公共安全;

(8) 省重要江河干流堤防出现较大险情或研判可能出现较大险情,或重要江河干流的主要支流堤防出现重大险情或研判可能出现重大险情,威胁公共安全;

(9) 1 个县、市、区或 1 处防洪工程发生洪涝灾害,一次性因灾死亡(失踪)10 人以上、30 人以下(含 30 人);或一次洪涝灾害需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0.5 万人以上、1 万人以下(含 1 万人);或一次洪涝灾害受灾群众 20 万人以上、50 万人以下(含 50 万人);

(10) 按《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标准》(SL450—2009),出现Ⅲ级风险堰塞湖;

(11) 3 个及以上州、市集中发生中度干旱,且旱情仍持续发展;

(12) 3 个及以上州、市政府所在城市发生中度干旱,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 4.3.2 Ⅲ级响应行动

(1) 省防指副指挥长主持会商,指挥部部分成员参加,部署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受灾州、市、县、区防指按照职责靠前指挥抢险救灾工作,进行先期应急处置,转移危险地区人员。

(2) 省防办密切跟踪监视雨情、水情、工情、汛情、旱情、险情、灾情等发展变化,加强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及时将情况上报省人民政府,通报省防指成员单位,并向国家防总、流域防总报告。

(3) 省防办 24 小时内派出工作组,指导受灾地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省水利厅按照权限做好重点水利工程调度。

(4) 省防办在云南日报、云南广播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发布汛(旱)情通报。

#### 4.4 IV级应急响应

4.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IV级应急响应:

(1) 国家防总、流域防总发布我省境内洪水蓝色预警信号;

(2) 当气象部门预报台风登陆后对我省境内可能造成影响;

(3) 省气象部门发布暴雨及极端降水天气蓝色预警,且研判可能出现洪涝灾害;

(4) 省水文部门发布洪水蓝色预警,且研判可能出现洪涝灾害;

(5) 小(2)型水库水电站垮坝;

(6) 小(2)型水库水电站发生严重险情,威胁公共安全;

(7) 多座小型水库水电站出现超设计洪水水位洪水,出库流量超过下游河道安全泄量,发生严重险情或研判可能发生严重险情,威胁公共安全;

(8) 省重要江河干流堤防出现一般险情或研判可能出现一般险情,或重要江河干流的主要支流堤防出现较大险情或研判可能出现较大险情,威胁公共安全;

(9) 1个县、市、区或1处防洪工程发生洪涝灾害,一次性因灾死亡(失踪)5人以上、10人以下(含10人);或一次洪涝灾害需转移安置受灾群众0.1万人以上、0.5万人以下(含0.5万人);或一次洪涝灾害受灾群众5万人以上、20万人以下(含20万人);

(10) 按《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标准》(SL450—2009),出现IV级风险堰塞湖;

(11) 3个及以上州、市集中发生轻度干旱,且旱情仍持续发展;

(12) 3个及以上州、市政府所在城市发生

轻度干旱,出现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影响。

#### 4.4.2 IV级响应行动

(1) 省防办主任或副主任主持会商,省防办相关人员参加,部署相应工作。受灾州、市、县、区防指,按照职责靠前指挥抢险救灾工作,进行先期应急处置,转移危险地区人员。省水利厅按照权限做好重点水利工程的调度。

(2) 省防办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工情、汛情、旱情、险情、灾情等发展变化,加强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及时将情况上报省人民政府,通报省防指成员单位,并向国家防总、流域防总报告。

(3) 省防办及时将受灾情况及抢险救灾工作措施报省防指指挥长和副指挥长,向成员单位和新闻媒体通报。

#### 4.5 信息报送、处理和发布

4.5.1 雨情、水情、工情、汛情、旱情、险情、灾情等防汛抗旱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4.5.2 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立即报送省防办,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要及时报告基本情况,随后落实补报详情。气象部门负责暴雨及极端降水天气信息报送;水利(水务)部门负责江河湖库洪水信息报送;水利(水务)、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一般洪涝灾害和城市洪涝灾害信息报送;水利(水务)部门负责山洪灾害信息报送;气象部门负责气象干旱信息报送,水利(水务)、水文部门负责水文干旱信息报送,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业干旱灾害信息报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城市干旱信息报送和城市供水短缺危机信息报送,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水污染危机信息报送。其他成员单位按各自的职能职责向省防办报送防汛抗旱信息。各级防办有义务收集整理各类

险情、灾情信息，汇总处理后向上级防办报送。

4.5.3 属一般性防汛抗旱信息，报送本级防指负责处理。凡较重险情、灾情，需上级支持、指导的，及时向上一级防指报告。上级防指接报后要在第一时间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和指导。

4.5.4 当突发重大洪涝险情、灾情时，可越级上报。任何个人发现堤防、水库发生险情时，要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防指及有关部门要立即组织抢险救灾。

4.5.5 对将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的险情、灾情或突发事件，要及时向受影响地区防指通报情况，并协助做好防汛抗旱指挥调度工作。

4.5.6 省防办接到重大防汛抗旱信息报告后要在第一时间做好处置准备，并立即报告省人民政府、省防指。

#### 4.5.7 信息发布

(1) 防汛抗旱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省防办负责审核发布洪旱灾情和防汛抗旱工作动态；省水利厅负责发布水情、旱情；省气象局负责发布全省雨情。

(2)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播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3) 各地防汛抗旱动态由当地防指审核和发布。

#### 4.6 指挥和调度

4.6.1 省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及时收集整理灾情、抗御水旱灾害情况，组织各部门联合会商，综合研判汛情、旱情，督促各级开展防范应对工作。

4.6.2 遇重大以上险情、灾情，省防指负责人主持召开防汛抗旱会商会议或专题组织会商，必要时启动异地会商，分析险情、灾情发展趋势和未来天气变化情况，研究防汛抗旱中的重大问

题并作出相应部署；发布紧急通知，督促有关州、市、县、区防指切实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必要时报请省委、省政府派出督查组赴各地督查防汛抗旱工作；视汛情、旱情应对需要，依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省防指通过新闻媒体对外发布应急响应及动员令。

当省气象部门发布重特大暴雨及极端降水天气预警，且研判可能出现特别重大洪涝灾害时，按照《云南省重特大暴雨预报预警信息处置工作方案》处置。当各地出现重特大工程险情或重特大洪涝灾害，严重威胁公共安全时，当地防指报请本级政府及时发布停课、停工、停市、停运、停航和关停旅游景区等通告，并立即报告省人民政府和省防指。

4.6.3 省防指负责重要江河干流、九大高原湖泊和重要水库、重点防洪城市等重大水利水电、防洪工程的超设计标准洪水调度；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实施跨州、市应急调水；督促指导各地、有关单位做好设计标准内洪水调度；其他水利工程的调度由所在地防指或主管部门负责。必要时，上级防指可直接调度。

4.6.4 省防指根据险情、灾情的严重程度和相关规定，做好人、财、物的调度工作。提请省人民政府请驻滇解放军、武警部队，协调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森林消防总队组织兵力及时到达指定地点执行抢险救灾任务或集结待命；调度专业抢险力量参与险情抢护、应急救援。省水利厅负责关系重大的水利、防洪工程调度；其他水利、防洪工程的调度由所属州、市、县、区相应主管部门负责。省财政厅做好省级防汛抗旱资金调度。省应急厅做好抢险救灾物资调度。

4.6.5 因水旱灾害而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各级防指要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次生、衍生灾害蔓延。

#### 4.7 抢险救灾

4.7.1 出现水旱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时，当地防指要根据事件具体情况，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供当地政府或上一级有关部门指挥决策，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

4.7.2 处置重大以上险情时，在省防指统一指挥下，各部门各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必要时，按照规定程序，协调消防救援队伍及当地驻军、武警部队参加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 4.8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4.8.1 各级防指要高度重视抢险救灾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调用。

4.8.2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各级防指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要采取防护措施，保证自身安全。

4.8.3 出现水旱灾害后，当地政府要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妥善安置灾区群众，保证基本生活。

4.8.4 各级防指要按照当地政府和上级防指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4.8.5 发生水旱灾害后，各级防指要组织卫生健康部门加强灾区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疫措施，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当地医疗机构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

#### 4.9 紧急管控与社会动员

发生重大水旱灾害后，当地政府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管控，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各级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要靠前指挥，必要时，可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

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调用车辆、物资、人力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在严重水旱灾害期间，各级防指成员单位要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抗旱的实际问题，充分调动本系统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 4.10 响应终止

4.10.1 当水旱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由省防指宣布响应终止并向社会公布。

4.10.2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期、抗旱期规定征用和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紧急防汛期、抗旱期终止后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由当地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4.10.3 紧急处置工作终止后，当地防指要协助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组织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 5 应急保障

####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5.1.1 由省通信管理局协调移动、联通、电信等通信运营企业，优先为防汛抗旱指挥调度做好公用通信网络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各级防指要按照以公用通信网络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5.1.2 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部门要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保障抢险救灾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5.1.3 在紧急情况下，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媒体及手机短信、微信、抖音等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 5.2 技术保障

5.2.1 省防办搭建水旱灾害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平台，加大防汛抗旱数字化、信息化建设力度，加强对各级防办能力建设的检查指导，提升全省各级防办防汛抗旱和应急处置能力。

5.2.2 省水利厅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工作；省自然资源厅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省气象局承担灾害性天气信息的监测、预报及预警技术支撑工作。

## 5.3 应急队伍保障

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由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抢险救援队伍、驻滇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基层抢险队伍及社会抢险力量等组成。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电力、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组建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各级防指应组织抢险救援队伍开展业务培训和演练工作。

## 5.4 供电保障

电力企业负责优先保障抗洪抢险、抢排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 5.5 供水保障

水利（水务）部门、自来水公司负责优先保障抗洪抢险、抢排涝、抗旱救灾等方面应急保障以及临时供水及供水的抢修、恢复。

## 5.6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保障抗洪救援交通干线的安全畅通，优先保障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抗旱救灾物资运输。

## 5.7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水旱灾区传染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进行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 5.8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破坏抗洪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

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 5.9 物资保障

各级应急管理、水利（水务）、粮食和储备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储备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及装备。其他有防汛任务的单位及企事业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储备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及设备。各级防指可委托代储部分抢险物资和设备。

## 5.10 资金保障

省财政厅负责安排省级防汛抗旱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等补助经费；落实防汛抗旱应急处置资金；管理和监督防汛抗旱资金使用。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防汛抗旱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等补助经费；落实防汛抗旱应急处置资金；管理和监督防汛抗旱资金使用。

## 5.1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级防指要充分利用报刊、网络、广播、电视及各类新媒体加强防汛抗旱抢险救援知识宣传，广泛增强全社会风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新闻宣传部门要加强舆论引导，深入报道各级党委、政府工作部署和抢险救灾工作进展，大力宣传先进模范和典型事迹，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支持、参与防汛抗旱工作的良好氛围。

各级防指要落实培训制度，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定期或不定期组织责任人、管理人员、成员单位人员等开展防汛抗旱培训。省防指负责州市级防指有关人员的培训；州市级防指负责县级防指有关人员的培训；县级防指负责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工作应做到课程规范合理、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质量。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各级防指及有关单位每年应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适时组织开展针对性演练。所有水库、水

电站、在建涉水工程、山洪灾害危险区每年应组织专项演练。演练要突出实战性、实效性，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灾情，组织有关责任人、受威胁群众、抢险救援队伍等广泛参与，充分考虑夜间降雨、涨水和交通、通信、电力中断等因素，涵盖监测预警、工程调度、转移安置、抢险处置、救援等内容。

## 6 后期处置

各级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做好调查评估、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后期处置工作。

### 6.1 调查评估

重特大水旱灾害发生后，省防办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对重特大水旱灾害进行调查评估，提出防范、治理、改进建议和措施。

### 6.2 灾后重建

有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对经批准的临时抢险救灾工程和设施须尽快拆除，恢复原状。

### 6.3 防汛抢险物料补充

针对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 6.4 水毁工程修复

有关部门要尽快修复水毁工程，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恢复主体功能；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利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要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 6.5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各级防办组织有关部门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 6.6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对防汛抗旱工作中失职渎职造成损失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7 附则

### 7.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省防办负责管理，并负责组织对预案进行评估。各州、市防指根据本预案并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有关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省防指成员单位组织编制有关专项应急预案，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后，报省防指备案。

预案批准实施后，省防办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并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 7.2 编制和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省防办牵头编制并负责解释。

### 7.3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06年印发的《云南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云政办发〔2006〕18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 名词术语解释

1. 一般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5—10 年一遇的洪水。

2. 较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10—20 年一遇的洪水。

3. 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20—

50 年一遇的洪水。

4. 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5. 轻度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30% 以下；以及因旱造成农（牧）

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在20%以下。

6. 中度干旱: 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31%—50%; 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21%—40%。

7. 严重干旱: 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51%—70%; 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41%—60%。

8. 特大干旱: 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70%以上; 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高于60%。

9. 城市干旱: 因遇枯水年造成城市供水水源不足, 或者由于突发性事件使城市供水水源遭到破坏, 导致城市实际供水能力低于正常需求, 居民生活、生产和生态环境受到影响。

10. 城市轻度干旱: 因干旱, 城市供水量比正常需求量低5%—10%, 出现缺水现象, 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11. 城市中度干旱: 因干旱, 城市供水量比正常用水量低10%—20%, 出现明显缺水现象, 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12. 城市重度干旱: 因干旱, 城市供水量比正常用水量低20%—30%, 出现明显缺水现象, 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13. 城市极度干旱: 因干旱, 城市供水量比正常用水量低30%, 出现极为严重缺水局面或发生供水危机, 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14. 紧急防汛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 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 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 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 有关县级以上

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紧急防汛期, 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 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 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 必要时, 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 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15. 紧急抗旱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规定, 发生特大干旱, 严重危及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安全, 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宣布本辖区内的相关行政区域进入紧急抗旱期, 并及时报告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特大干旱旱情缓解后,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宣布结束紧急抗旱期, 并及时报告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在紧急抗旱期,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组织动员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单位和个人投入抗旱工作。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指挥, 承担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分配的抗旱工作任务。在紧急抗旱期,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抗旱工作的需要, 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

16. 省重要江河: 金沙江、珠江、红河、澜沧江、怒江、伊洛瓦底江。

17. 省重要江河主要支流:

金沙江主要支流: 龙川江、普渡河、牛栏江、横江、洛泽河; 珠江主要支流: 泸江、清水江; 红河主要支流: 绿汁江、南溪河、李仙江、藤条江、盘龙河; 澜沧江主要支流: 黑惠江、补远江; 怒江主要支流: 勐波罗河、南汀河; 伊洛

瓦底江主要支流：瑞丽江、大盈江。

18. 三避让：提前避让、主动避让和预防避让。

19. 三个紧急撤离：在危险隐患点发生强降雨时，紧急撤离；接到暴雨蓝色及以上预警或预

警信号，立即组织高风险区域群众紧急撤离；出现险情征兆或对险情不能准确研判时，组织受威胁群众紧急避险撤离。

附件 2

### 工程险情级别判定表

影响因素 险情级别	工程规模		可预见对工程的危害程度	可能对下游造成的危害之一	备注
	水库	堤防			
特别重大级	大型及重要中型	一、二级	导致工程基本损坏，无法运行。	造成下游 10000 人受灾。 造成 5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1. 两方面以上因素同时达到某级别时，确定为该险情级别。 2. 三方面因素分别在三个级别时，取中间级别为该险情级别。
重大级	中型及重要小（1）型	三级	导致工程基本损坏，无法运行。	造成下游 5000 人受灾。 造成 3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较大级	小（1）型及重要小（2）型	四级	导致工程重要设施损坏，影响工程安全运行。	造成下游 1000 人受灾。 造成 5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一般级	小（2）型及以下工程	五级及以下	导致工程部分设施损坏，对工程安全运行影响不大。	造成下游 500 人受灾。 造成 1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附件 3

### 堰塞体危险级别与分级标准

堰塞体危险级别	分级指标		
	堰塞湖规模	堰塞体物质组成	堰塞体高度 (m)
极高危险	大型	以土质为主	≥ 70
高危险	中型	土含大块石	30—70
中危险	小（1）型	大块石含土	15—30
低危险	小（2）型	以大块石为主	< 15

## 堰塞体溃决损失严重性与分级指标

溃决损失严重性级别	分级指标		
	风险人口(人)	重要城镇	公共或重要设施
极严重	$\geq 10^6$	地级市政府所在地	国家重要交通、输电、油气干线及厂矿企业和基础设施、大型水利工程或大规模化工厂、农药厂和剧毒化工厂
严重	$10^5-10^6$	县级市政府所在地	省级重要交通、输电、油气干线及厂矿企业、中型水利工程或较大规模化工厂、农药厂
较严重	$10^4-10^5$	乡镇政府所在地	市级重要交通、输电、油气干线及厂矿企业或一般化工厂和农药厂
一般	$< 10^4$	乡村以下居民点	一般重要设施及以下

## 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表

堰塞湖风险等级	堰塞体危险性级别	溃决损失严重级别
I	极高危险	极严重、严重
	高危险、中危险	极严重
II	极高危险	较严重、一般
	高危险	严重、较严重
	中危险	严重
	低危险	极严重、严重
III	高危险	一般
	中危险	较严重、一般
	低危险	较严重
IV	低危险	一般

注：可按《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标准》(SL450—2009)附录A评判堰塞湖风险等级。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十四五”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规划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2〕1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十四五”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十四五”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规划

### 目 录

- 一、发展现状与形势
  - （一）发展成效
    - 1. 生物技术药产业取得突破性发展
    - 2. 中药（民族药）产业形成规模
    - 3. 化学药产业稳步发展
    - 4. 生物医药科技创新成效明显
    - 5. 生物医药产业招大引强初见成效
  - （二）优势与短板
    - 1. 区位优势
    - 2. 资源优势
    - 3. 产业基础优势
    - 4. 产业快速发展存在的短板
  - （三）机遇与挑战
    - 1. 健康需求日益提升
    - 2. 构筑国内国际双循环为产业发展带来新机遇
    - 3. 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医药行业发展格局
- 4. 国内医药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 5. 医改政策倒逼医药行业高质量发展
- 6. 创新药物竞争加剧
- 二、发展思路、原则和目标
  - （一）发展思路
  - （二）基本原则
    - 1. 创新驱动、提质发展
    - 2. 立足优势、突出特色
    - 3.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
    - 4. 开放合作、聚力推进
  - （三）总体目标
- 三、重点任务
  - （一）做强品种，加快推进生物医药制造业转型升级
    - 1. 重点发展领域
      - （1）以疫苗为重点的生物技术药
      - （2）以配方颗粒为代表的现代中药
      - （3）以天然提取物为基础的健康产品

## 2. 快速发展领域

- (1) 化学药
- (2) 医疗器械
- (3) 兽药

(二) 做优品质，加快推进中药材优质原料基地建设

1. 繁育优良种源，发展中药材良种产业
2. 加强优质原料基地建设，打造优质中药材种植产区
3. 加快“云药之乡”提质增效，打造“云药”品牌

(三) 做大市场，加快完善生物医药产品商贸体系

1. 构建区域流通体系
2. 提升发展物流新业态
3. 拓宽云药市场渠道

## 四、主要措施

- (一) 大力实施精准招商
- (二) 加快推进重大项目
- (三) 着力培育龙头企业
- (四) 持续提升创新能力
- (五) 高质量建设专业园区
- (六) 加速培引人才团队
- (七) 重点打造云药品牌

## 五、保障条件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 (二) 加大政策支持
- (三) 统筹要素保障
- (四) 拓展融资渠道
- (五) 强化数字赋能
- (六) 重视安全保障
- (七) 加强评估督导

为加快推进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根据《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 一、发展现状与形势

### (一) 发展成效

“十三五”期间，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在持续打造八大重点产业和世界一流“三张牌”的基础上，提出重点培育五个万亿级支柱产业和八个千亿级优势产业、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战略部署。生物医药产业作为我省重点培育的千亿级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稳步扩大，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政策环境日益优化，经济效益不断提高，营业收入从2015年的1241.09亿元增加到2020年的2521.45亿元，年平均增长率达15.23%，增加值从2015年的365.87亿元增加到2020年的731.4亿元，年平均增长率达14.86%，营业收入和增加值均实现翻番，逐步形成以疫苗为重点的生物技术药研发生产体系，以中成药、中药饮片、提取物、健康产品为特色的天然药物（中药民族药）全产业链发展体系。

2020年，全省中药材种植（养殖）业实现营业收入516.11亿元；生物医药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595.92亿元；生物医药商贸业实现营业收入1409.42亿元。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企业163家（其中营业收入超100亿元企业1家，10亿—100亿元企业5家）。销售收入超亿元品种48个（其中超10亿元品种5个，5亿—10亿元品种4个）。截至目前，全省共有9家生物医药企业在主板、创业板上市。

### 1. 生物技术药产业取得突破性发展

2020年，全省以疫苗为代表的规模以上生物制品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53.57亿元，占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营业收入比重为15.6%。已上市疫苗品种共13个，疫苗企业营业收入从2009年的8亿元上升到2020年的48亿元，生物技术

药产业取得突破性进展。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生物学研究所自主研发的肠道病毒 71 型灭活疫苗于 2015 年 12 月上市，单品种实现年度营业收入近 20 亿元。沃森生物研发的 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于 2017 年 7 月上市，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6.88 亿元；国内首个、全球第二个 13 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 2020 年 4 月上市，第一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58 亿元，市场前景可观。部分传统药企和科研单位加快布局发展生物技术药，昆药集团研发的长效降糖药物—苏帕鲁肽注射液已获临床批件，赛诺制药开展人源化 CD22 抗体免疫毒素 1.1 类新药研究。

## 2. 中药（民族药）产业形成规模

近年来，我省中药（民族药）产业从小到大、从弱到强，已成为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主要力量。60 个“云药之乡”、103 个“定制药园”已成为提升中药材质量和品牌的生力军。2020 年，全省中药材种植（养殖）和产品加工实现主营业务收入超 1000 亿元，其中，中成药、中药饮片、提取物、健康产品等规模以上中药材加工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约 480 亿元，占规模以上生物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超 80%。中药材种植面积超 900 万亩，三七、重楼、石斛、砂仁、木香等 15 个中药材品种种植面积突破 10 万亩，中药材标准化种植基地面积 146 万亩，其中获绿色认证基地 2.2 万亩、有机认证基地 12.6 万亩。三七、灯盏花产业已形成种植、加工、研发、生产的全产业链布局，对全省中药产业发展的示范带动作用十分突出。三七产业已实现标准化、规范化种植，开发了饮片、制剂、健康产品等门类较为齐全的后端产品，成为仅次于人参的大品种，全省种植面积约 40 万亩，实现农业产值约 60 亿元，三七类饮片、血塞通软胶囊、注射用血塞通（冻干粉针）、血塞通片、血塞通胶囊、三七总皂苷、血塞通注射液等一批中成药和原料

单品种年销售收入超 1 亿元。

## 3. 化学药产业稳步发展

2020 年，规模以上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和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 35.2 亿元，占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比重为 10.2%。初步聚集了积大制药、贝克诺顿、昊邦制药、赛诺制药、龙海药业、贵研药业等一批化学药企业；龙津药业、昊邦制药、植物药业与印度仿制药企业合作，积极引进印度仿制药品种落地云南；阿莫西林胶囊、马来酸氯苯那敏片、盐酸氨溴索注射液等 9 个品种通过化学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 4. 生物医药科技创新成效明显

在科技创新的推动下，生物医药产业逐步走上高质量发展轨道。Sabin 株脊髓灰质炎灭活疫苗、EV71 型肠道病毒灭活疫苗、13 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等拳头产品相继上市，部分品种正在开展 WHO 预认证工作；新冠病毒肺炎灭活疫苗、F 基因腮腺炎减毒活疫苗、九价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轮状病毒灭活疫苗、四价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等 10 余个品种处于临床研究阶段，为“十四五”疫苗产业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治疗缺血性脑卒中天然药 1 类新药注射用 KPCXM18、中药 6 类新药断金戒毒胶囊、长效降糖药物苏帕鲁肽注射液、金环蛇毒抗菌肽 1.1 类新药等 10 个创新药获国家药物临床批件。以云南道地药材为主要原料的“薇诺娜”系列产品发展成为我国重要的功效性护肤品品牌。“中药材大品种三七综合开发的关键技术创建与产业化应用”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三七标准化与产业发展关键技术及应用”获云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三七中药材及种子种苗、天麻中药材 3 个标准通过国际质量标准认证；三七总皂苷、灯盏花素通过 FDA（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可的 GRAS（一般认为安全）认证，进入美国植物药原料目录；痛舒胶囊、血塞通软胶囊获



FDA 批准开展 II 期临床研究。

围绕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重大需求，建设了云南省生物疫苗技术创新中心、云南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中心、云南天然药物活性筛选和成药性评价中心、云南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中心、云南花卉芳香健康产品研发中心、云南中药材良种繁育研发中心等一批研发服务平台。截至“十三五”末，全省共有生物医药领域省级重点实验室 47 个、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 个、工程研究中心 19 个、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10 个、“两院”院士 4 人，累计培养省科技领军人才 12 人、引进省高层次人才 54 人、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 4 个、培养省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和省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对象 553 人、培育省创新团队 92 个。

#### 5. 生物医药产业招大引强初见成效

云南白药集团引入社会资本完成混改，集团发展进入快车道；华润三九收购昆明圣火药业，公司营业收入大幅提升；贵州百灵入股云南植物药业，聚焦特色产品，优化产品结构，实施大品种品牌战略，企业规模连续多年保持高速增长。国药集团、上药集团、广药集团、天士力药业、康恩贝药业、神威药业、新绿色药业、北京通盈、方盛制药、吉林兴参、香港巨漳、深圳波顿等省内外知名企业纷纷落地云南，积极参与生物医药产业健康发展。

### （二）优势与短板

#### 1. 区位优势

云南区位优势突出，东与贵州、广西相邻，北与四川相连，西北与西藏相通，西部、南部与缅甸、老挝、越南接壤，是我国连接南亚东南亚和环印度洋地区的重要大通道，是“一带一路”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国家发展战略的重要交汇点，生物医药产业潜在市场巨大，可依托疫苗、中药（民族医药）产业为基础，打造形成国内国际

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兴产业发展态势。

#### 2. 资源优势

云南立体气候特征明显、类型众多，山川秀丽，气候宜人，生物多样性特点突出，素有“植物王国”、“动物王国”、“微生物王国”、“药材之乡”、“生物基因宝库”等美誉，是我国生物资源、天然药物和民族医药资源最丰富的省份。全国第三次中药资源普查统计发现，全省中药材资源种类有 6559 种，占全国种类总数的 51.4%，民族药资源有 2000 多种，民间验方有 10000 多个。

#### 3. 产业基础优势

三七、滇重楼、灯盏花、铁皮石斛、砂仁、天麻、云茯苓、云当归、云木香、滇龙胆等“十大云药”品牌药材，品质优良，行业广泛认同，已建成国内优质天然药物和健康产品原料基地。以云南白药为代表的彝药大品种，傣族、纳西族等独具特色的民族医药，以及傣医等与周边国家传统医疗体系一脉相承的特色民族医疗技术，为中医药守正创新、传承发展，面向南亚东南亚国家开拓市场提供了丰富的民族医药资源。被称为“中国脊髓灰质炎疫苗之父”的顾方舟在云南从事“脊灰”减毒活疫苗研究，建立了“脊灰”病毒的分离与定型方法，制定了“脊灰”活疫苗的试制与安全性标准，制定的“脊灰活疫苗制造及检定规程”，指导了中国数十亿份疫苗的生产与鉴定，为我省疫苗产业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4. 产业快速发展存在的短板

一是产业规模小，行业竞争力弱。云南生物医药产业总体规模小，全国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前 500 强中，云南仅有 10 家；以中药为主的生物医药行业整体竞争力偏弱，尤其受中药辅助用药目录、医保目录、中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等国家医改政策影响较大，生物医药制造业规模

已连续 2 年出现小幅下滑。

二是产业结构不优，产业链不完整。中药材标准化种植（养殖）基地发展滞后，中药品种小散弱现象突出，研究基础参差不齐，产品竞争力普遍较弱；生物技术药主要以疫苗为主，抗体药物、生物类似药、细胞产品、血液制品等产品管线不丰富，上下游配套产业基本处于空白；化学药体量小，缺乏原研药和高端仿制药；医疗器械和兽药发展水平较低。

三是企业核心竞争力弱，园区专业化程度低。知名企业、龙头企业少，龙头企业超前布局、开展创新性研发活动的意识不强，产业带动引领性不够；企业研发投入不足，缺乏有影响力的创新性品种，核心竞争力弱；生物医药产业园区专业化发展水平不高，配套体系不健全，公共研发和服务能力弱。

四是创新能力不强，高层次人才缺乏。新药创制研发体系不完善，资源分散，技术水平不高，与产业链需求不匹配；针对产业快速发展所需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前沿技术的前瞻性科研攻关能力不足；除疫苗之外的其他产业领域创新产品少；企业与科研机构联动不紧密，科技成果转化供需矛盾突出；缺少高水平研发创新中心，药物安全性评价（GLP）、药物临床评价（GCP）、合同研发机构（CRO）等公共研发服务平台不足；高层次人才、管理人才和团队严重不足。

五是品牌打造不够，市场开拓能力弱。企业应对医疗改革、药品审评审批、药品生产监管等产业政策能力不足，对自有产品市场培育和品牌建设能力弱；缺乏突出优势特色的系统宣传，优势中药材品种、老字号中医药、民族医药文化挖掘不够，“云药”品牌打造和市场推广力度弱。

### （三）机遇与挑战

#### 1. 健康需求日益提升

随着亚健康人数增多，人口老龄化进程加

快，人们对健康产品的需求快速增加；健康消费需求由医疗治疗型向疾病预防型、保健型和健康促进型转变；国家新医改方案把预防和控制疾病放在首位，更加重视“治未病”，中医药（民族医药）将大有可为。

#### 2. 构筑国内国际双循环为产业发展带来新机遇

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造成重大冲击，通过调整经济发展路径，打通国际循环的同时，畅通国内大循环，统筹发展与安全，提升经济发展的自主性、可持续性，增强韧性，成为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抢抓《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带来的发展机遇，充分利用云南连接南亚东南亚及环印度洋地区的地缘优势，以及与周边国家传统医药交流基础，实现与南亚东南亚国家生物医药产业的互联互通，加快构建国际国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

#### 3. 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医药行业发展格局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新冠肺炎疫苗研发和生产已成为生物技术药领域的国际竞争焦点，对相应的研发技术体系、试验评价、生产制造能力水平及组织管理效率等提出新的要求。随着基因工程、细胞工程、组织工程、生物合成、生物信息、精准医学等现代生物技术发展，以疫苗、抗体药物为代表的生物技术药成为生物医药产业转型升级主要方向。以“三药三方”为代表的方药竞争优势凸显，作用机制清晰、临床疗效确切的现代创新中药竞争力明显。以呼吸机、检测试剂、医用口罩和防护服为代表的医疗物资需求激增，促进了医疗器械产业发展。

#### 4. 国内医药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各省（区、市）均把生物医药作为优先发展产业，北京、上海、江苏、广东等省（市）凭借自身的地域、政策、人才和技术优势，已经走在全国前列；山东、四川、湖北、江西等省份也

纷纷加快产业发展步伐，地区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内企业重组频繁、超大型企业不断涌现，集聚发展趋势明显，充满机遇和挑战。

#### 5. 医改政策倒逼医药行业高质量发展

医药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对政策因素的依赖性强，产业发展受政策调控的影响程度深。药品监管、中药辅助用药目录、新版医保目录等各项政策持续调整，促使医药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走高质量发展路子，从粗放式发展向精细化发展模式转变，产品也从仿制向原始创新转变。同时，以移动医疗、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为代表的信息技术开始渗透到生物医药产业的各个环节。

#### 6. 创新药物竞争加剧

目前，重大创新药物仍由知名跨国公司主导研发，生物医药产业的技术、人才、资金竞争异常激烈，大型药企重点在生物技术药、化学药等领域针对临床价值需求研发创新药物，同时扩充现有产品新适应症、拓展上下游业务链，核心产品竞争优势明显、产品多元化且研发能力突出的医药企业将具有更强的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全球疫苗产业呈现寡头垄断格局，销售额排名前10位的公司合计占整个疫苗市场份额的95.7%，GSK（葛兰素史克）、默沙东、赛诺菲、辉瑞四大疫苗巨头合计约占80%的市场份额。未来全球疫苗市场的增长潜力较大，将以10%的复合年增长率快速增长。基因治疗、细胞治疗等前沿技术快速发展，可望形成重大创新药物和新的配套技术。修美乐、美罗华、安维汀等全球销售额排名前10位的原研药专利即将到期，仿制药和生物类似药有望迎来新机遇。从全国情况来看，新药研发的重大成果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江苏等地，恒瑞医药、药明康德等以新药研发为主导的创新型企业发展势头强劲。

## 二、发展思路、原则和目标

### （一）发展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以创新为核心，以质量为本，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主导，聚焦生物技术药、现代中药、健康产品三大重点领域，着力精准招商、做强企业主体、提升创新能力、打造产业集群，用工程化措施促进产业发展，打造国内一流的生物疫苗和现代中药研发生产基地、国内最优质的天然药物和健康产品原料基地、面向南亚东南亚的生物医药商贸基地，形成在全国有重要影响力的产业集聚区，实现云南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 （二）基本原则

#### 1. 创新驱动、提质发展

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构建一批高水平的公共服务平台、专业研发平台，突破一批技术、储备一批成果、研发一批产品、转化一批成果，促进云南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 2. 立足优势、突出特色

立足云南区位、生态、环境、资源、民族等优势，突出生物疫苗、道地药材、民族医药、经典名方、经方验方、细胞技术等特色，强化产品质量和标准，加速产业转型升级。

#### 3.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

创新体制机制，合理配置资源，突破政策瓶颈，培育和壮大市场主体，释放企业活力和市场潜力，构建完善的市场体系和政策体系。

#### 4. 开放合作、聚力推进

改善软硬环境，拓展国内外市场，支持本土企业做大做强；引进知名企业和科研成果，扩大增量；吸引省外科研究所入滇发展，联合培养人才，聚焦研发创新，形成助推产业发展的强大

合力。

(三) 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 生物医药产业营业收入实现“保四争五”目标, 即确保达到 4000 亿元, 力争达到 5000 亿元, 年均增长 10% 以上, 其中, 生物医药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 1500 亿元以上, 年均增长 20% 以上。生物医药产业增加值达到 1200 亿元, 年均增长 10% 以上。力争生物疫苗产业实现批签发量和批签发货值双第一。面向 2035 年, 聚焦重点市场加大推广力度, 积极挖掘国内市场, 大力开拓南亚东南亚市场, 进一步提升“云药”品牌的影响力和市场份额, 把云南打造成为服务全国、辐射南亚东南亚特色鲜明的生物医药研发创新及产品生产和商贸中心, 打造在全国有重要影响力的产业集聚区。

——做大规模。到 2025 年, 培育营业收入超 500 亿元级企业(集团) 1 家以上, 超 100 亿元级企业(集团) 5 家以上, 超 50 亿元级企业(集团) 5 家以上, 超 10 亿元级企业(集团) 20 家以上, 超亿元企业 70 家以上。

——做强品种。到 2025 年, 培育销售收入超 10 亿元级品种 10 个以上, 超亿元级品种 60 个以上。

——做优结构。到 2025 年, 实现生物技术药领先发展, 现代中药(民族药) 升级发展, 药食两用产品跨越发展, 化学药、医疗器械突破发展。

——补齐短板。围绕生物技术药、现代中药、化学药, 建设和提升一批公共研发和服务平台, 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 开发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创新产品。

表 1 云南省“十四五”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规划指标

指标名称		2020 年基数	2025 年目标
1. 生物医药产业营业收入		2521 亿元	4000 亿元
年均增长率		—	≥ 10%
其中: 制造业营业收入		596 亿元	1500 亿元
制造业年均增长率		—	≥ 20%
2. 生物医药产业增加值		731 亿元	1200 亿元
年均增长率		—	≥ 10%
3. 重点培育企业数量	500 亿元以上	—	1 家以上
	100 亿—500 亿	2 家	5 家以上
	50 亿—100 亿元	2 家	5 家以上
	10 亿—50 亿元	9 家	20 家以上
	1 亿—10 亿元	50 家	70 家以上
4. 突破核心关键技术		70 个	100 个以上
5. 新产品数量	药物新产品	50 个	20 个以上
	健康新产品		50 个以上
6. 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		≥ 2.01%	≥ 3%
7. 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		≥ 60%	≥ 90%

注: 生物医药产业营业收入目标依据《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表 2 生物医药产业年度发展目标

	营业收入（亿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生物医药产业	2521	2765	3032	3325	3647	4000
其中：生物医药制造业	596	700	900	1100	1300	1500

三、重点任务

围绕生物医药产业链，部署创新链，推动产业链与政策链、创新链、资金链、供应链、人才链、价值链等有机融合，聚焦关键核心技术，补齐平台短板，增加优质品种。做强龙头企业，

提升制造能力。优化产业布局，强化园区建设，形成产业集聚。提升“云药”品牌，盘活存量，引进增量，扩大总量，实现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表 3 生物医药产业子领域发展目标

子领域名称		营业收入（亿元）	
		2020 年	2025 年
生物医药制造业	生物技术药	53	400
	中成药	176	350
	中药饮片	77	150
	化学药	35	150
	健康产品	168	340
	提取物	55	80
	医疗器械	3	20
	兽药	1	10
原料种植（养殖）业		516	700
生物医药产品商贸业		1409	1800

注：2020 年生物医药制造业营业收入为规上企业数据。

（一）做强品种，加快推进生物医药制造业转型升级

优先发展生物疫苗、现代中药（民族药）、中药饮片以及化学药，大力发展抗体药物、基因技术、细胞治疗、血液制品等生物技术药以及健康产品、检测诊断试剂、中高端医疗器械，加强生物技术药、现代中药、天然药物、仿制药以及新型制剂、保健品等研发创新，支持疫苗、现代中药、医疗器械走国际化发展路子。以加大科技

创新投入、打造若干知名企业和系列品牌产品、引进大企业和大集团、鼓励企业收购兼并、促进国际化发展为重点，推进数字化、智能化制造，加快生物医药制造业转型升级。

1. 重点发展领域

（1）以疫苗为重点的生物技术药

以疫苗为重点的生物技术药产业，是我省生物医药产业中发展最快的领域，还需在完善上下游产业链、提升新型疫苗研发能力、加快重大

传染病快速反应体系建设、加强前沿基础研究、丰富产品管线等方面下功夫。

重点依托昆明、玉溪建设以疫苗为重点的生物技术药产业基地，大力开展新型生物疫苗、抗体药物、生物类似药、细胞制剂，白蛋白、凝血因子、免疫球蛋白等血液制品以及其他蛋白类、多肽类、核酸类药物新产品研发和生产。做大做强现有生物技术药企业，鼓励疫苗企业建设数字化、智能化生产线，提升生产技术水平。引导省内企业在国内外新建、收购、并购研发机构，构建与国际接轨的质量体系、研发体系和生产体系，推进生物疫苗产品国际化注册和 WHO 预认证，建设符合国际质量标准的疫苗生产供应基地和国内领先的单抗药物产业基地，加大与南亚东南亚及环印度洋地区的开放合作，开拓南亚、东南亚、非洲及欧美市场。

**传统疫苗：**鼓励企业依托病原微生物及其代谢产物，发展减毒、脱毒、灭活等单价疫苗、多价疫苗及多联疫苗，促进生物疫苗上市品种二次开发及升级换代。

**新型疫苗：**突破毒种与菌种高效基因工程构建技术、病原体抗原成分筛选研究技术、细菌多糖—蛋白结合技术、动物细胞大规模培养技术、疫苗新型佐剂技术、遗传工程技术、基因工程重组技术、非人灵长类动物模型评价等关键核心技术，开展核酸疫苗、合成肽疫苗、基因工程疫苗、重组疫苗等新型疫苗的研发和成果转化。加大 mRNA 技术在传染病、艾滋病、遗传病、

罕见病、肿瘤等重大疾病防治方面的前瞻性研发力度。

**抗体、蛋白及核酸药物：**开展针对肿瘤、免疫系统、心脑血管和感染等疾病领域的单克隆抗体药物、中和抗体、双特异性抗体、抗体偶联药物（ADC）、生物类似药、重组蛋白药物、多肽药物、核酸药物开发。

**动物疫苗：**鼓励开展 A 类疫病疫苗、多种动物共患病疫苗、牛羊用疫苗、猪用疫苗、禽用疫苗、宠物疫苗等兽用疫苗研发。

**细胞制剂：**在政策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鼓励规范开展包括干细胞、免疫细胞等细胞治疗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开发；开展临床级细胞产品及衍生物的制备、质量检测、安全性评价等系列标准和技术体系研究，提高其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加快细胞治疗临床应用规范研究。

**血液制品：**引进发展血液制品，重点发展凝血因子、凝血酶、人血白蛋白、人纤维蛋白原、免疫球蛋白等产品。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增设单采血浆站加大血浆原料布局。

**其他生物技术：**加快构建合成生物技术创新体系，支持开展基因组设计合成研究，为新型生物学治疗方法、疫苗、材料、疾病控制等方面的基础性研究提供技术支撑。

利用我省遗传资源优势，发展非人灵长类生物医学产业，开展人类遗传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研究；开展移植器官培育技术、异种器官移植技术研究。

#### 专栏 1 生物技术药科研重点

疫苗：新冠肺炎灭活疫苗Ⅲ期临床研究，新冠肺炎 mRNA 疫苗Ⅱ / Ⅲ期临床研究，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Ⅲ期临床研究，二价 HPV 疫苗Ⅲ期临床研究，重组九价 HPV 疫苗Ⅲ期临床研究，百日咳—白喉—破伤风—乙型肝炎—Sabin 株灭活脊髓灰质炎联合疫苗、EV71—CA16 二价灭活疫苗、基于百白破联合疫苗的多联疫苗及组分疫苗、F—基因型腮腺炎减毒活疫苗、轮状病毒灭活疫苗、低热源 A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重组 EV71 疫苗、四价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四价流感疫苗、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等产品研发，预防用生物制品 1 类新药—新型重组寨卡疫苗临床前研究，新型佐剂系统带状疱疹亚单位疫苗临床前预研究，高等级生物安全级别疫苗中试技术平台建设等。

抗体药物：免疫毒素抗体药 SN—001 新药研究，治疗胃癌 Clau G din18.2 单克隆抗体药物研发等。  
细胞：干细胞优选分析及在神经性疾病中的转化研究，临床级实体瘤免疫细胞制品标准化制备和临床研究等。

其他生物技术：灵长类发育与疾病机制和生物技术转化研究，灵长类实验动物研发和产业化基地建设，小型猪—人异种器官移植技术研究，野生动物病原传播风险评价与监测技术体系构建等。

## 专栏 2 生物技术药产业建设重点

医学生物所马金铺疫苗生产基地建设，四价流脑多糖结合疫苗产业化暨多糖疫苗扩产扩能，新冠肺炎 mRNA 疫苗生产基地建设，腺病毒疫苗中试基地建设，新型宫颈癌疫苗产业化项目，创新疫苗研发及产业化集群建设，杰诺单抗注射液治疗性单抗药物产业化项目建设，国药中生上海血制云南生物制品产业化基地建设，博晖生物曲靖血液制品生产基地，马破伤风免疫球蛋白产业化项目，中普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悬浮生产车间改造，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及配套建设项目（一期）建设，昆明高新区细胞产业园建设等。

### （2）以配方颗粒为代表的现代中药

着重在中药大品种和独家品种质量升级、二次开发、新适应症挖掘、经济学评价、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中药安全和临床疗效评价研究以及中药创新药开发等方面持续发力，在特色中药饮片地方标准研究、符合药典要求的质量标准研究、有效性和安全性评价、生产工艺提升以及生产加工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建设等方面下功夫。

重点依托昆明、玉溪、楚雄、大理、文山、保山、普洱、红河等州市发展现代中药。以三七、灯盏花、天麻、重楼、美洲大蠊、水蛭等药用动植物资源为基础，以彝药、傣药等特色民族药开发为突破，加快现代中药（民族药）制剂大品种培育，打造一批品牌产品，做大做强云药产业。以经典名方、经方验方以及医院制剂为基础，针对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新发突发传染病、艾滋病等重大疾病中医药防治，开展覆盖预防、治疗、康复全生命周期的中药（民族药）创新药物和防疫制剂研发。以临床价值为导向，开展物质基础研究、中药安全评价、临床疗效研究，探索构建中药新药研发的“中医理论—一人用经验—临床试验”三结合证据体系。采用现代生物技术、先进制药工艺和制剂技术，促进生物催

化与转化、炼制、提取与分离等技术在现代中药研发中的应用。

在昆明、楚雄、文山、昭通、普洱、保山、丽江等道地药材主产区，布局建设中药饮片生产基地，重点把楚雄建设成为全国一流的中药配方颗粒产业基地。形成 10 家以上中药饮片生产品牌企业和 100 个以上品种的配方颗粒地方标准。加强与国家级研究机构和国内知名企业合作，开展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研究和加工生产工艺提升，建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国际标准要求的中药饮片质量标准体系、安全性评价体系、临床试验研究体系。开展配方颗粒等效试验及生产工艺研究，建立中药饮片传统经验与现代科学技术相结合的加工生产工艺和质量评价方法。开发新型提取、浓缩、干燥、制粒等现代工艺技术和设备设施，应用区块链溯源技术提升在线质量控制，建立饮片加工生产追溯体系，建设一批技术先进、质量控制严格的中药饮片智能化生产线。

建设以彝医药、傣医药、藏医药为主的民族药研究中心，系统挖掘整理彝族、傣族、藏族、纳西族、佤族、哈尼族等民族医药文献，开展民族医药传统疗法及其附属产品的临床应用和民族药理论研究。依托民族药资源，开发外用制剂。

加大民族药医院制剂研发与临床应用力度，开展作用机理明确、技术含量高、疗效可靠的民族药新药研发。

建设三七特色产业集群，把三七打造成为全国第一中药品牌。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三七产业创新联合体，聚集省内外优势资源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应用。针对心脑血管等疾病，开发预防、治疗、康复类三七创新药物；围绕三七系列、灯盏花系列等中药（民族药）大品种和独家品种，加大上市后再评价和“老药新用”二次开发力度，开展“血塞通+阿司匹林”等中西医联合用药研究；加强三七皂苷、灯盏乙素、

重楼皂苷等提取物的生物合成及应用；开展三七等中药材趁鲜加工技术及工艺研究，制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标准的三七、天麻等特色品种的配方颗粒、粉末饮片等新型饮片标准；研究制定三七配方颗粒、三七粉等产品的欧盟药典标准，提升三七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

面向南亚东南亚开展中药（民族药）研发推广区域合作，开展临床效果好、作用机理清晰的中药制剂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和国际化注册，以国际标准构建现代中药标准生产体系和质量评价体系。

**专栏 3 现代中药科研重点**

**创新中药：**三七中药 I 类心血管疾病创新药物临床前研究，经典名方等现代中药（民族药）创新研发及产业化，重要植物药单体化合物生物合成应用研究等。

**中药二次开发：**血塞通软胶囊与阿司匹林联用治疗缺血性脑卒中研发与临床应用，彝药大品种“恒古骨伤愈合剂”二次开发，七叶神安滴丸标准提升及生产质量控制体系研究，灯盏花独家品种上市后再评价研究，云南黑药三乌胶（丸）产品提升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美登木片关键技术研发，民族药独家大品种培育及智能制造产业化升级等。

**配方颗粒：**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基于标准汤剂的特色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工艺、质量体系及等效性研究，鞘蕊苏等特色民族药配方颗粒工艺及质量标准研究等。

**其他中药饮片：**云南特色中药新型粉末饮片的质量评价与研究，中药饮片标准和工艺提升等。

**医疗机构制剂：**特色民族医药发掘及医疗机构制剂研发等。

**专栏 4 现代中药产业建设重点**

华润圣火三七产品研发生产能力提升，生物谷灯盏花系列民族药创新改良产品产业优化升级，腾药产业园建设，普洱生物医药产业园建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医药产业基地，赛诺制药药品研发和产业化基地建设，赛灵药业生产基地扩建，裕丰药业药品制剂生产线建设，维西生物医药产业园建设，楚雄中药配方颗粒产业基地建设，新绿色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基地建设，云茯苓加工仓储冷藏物流交易基地建设，武定县东南绿色食品产业片区现代中药饮片生产加工基地建设，香格里拉市创新型中药饮片（配方颗粒）加工厂，大姚县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加工，红河县新型冻干中药饮片厂建设，宣威市福康中药饮片加工建设，普洱市思茅区木乃河工业园区中药饮片厂建设，瑞药金方现代中药有限公司中药破壁饮片产业化二期建设等。

**（3）以天然提取物为基础的健康产品**

继续加强动植物有效活性成分的物质基础研究，加大提取物开发应用力度，加强高品质健康产品开发，培育具有市场竞争力、规模效应的品牌产品。

重点依托昆明、玉溪、楚雄、普洱、西双版纳、丽江、文山等州市建设健康产品研发和生产基地，发展高附加值健康产品。以三七系列、石斛系列、微藻系列等保健品和日化产品为重点，打造一批销售收入超 10 亿元的品牌产品。引进



国内外知名企业，培育若干领军企业，促进云南健康产品走向南亚东南亚。

建设特色植物提取云南实验室。围绕植物提取和健康产品全产业链科技创新，系统开展基础研究、产品开发和成果转化，建成保健食品和化妆品功能评价与检验检测平台。利用现代生物技术，加强动植物源性成分功效及应用研究，针对食品、药品、保健品、日化品、饲料产品等有关产业需求，在原料主产区培育壮大一批精深加工骨干企业，推进三七、美洲大蠊、水蛭等特色中药材品种及甜叶菊、兰桉、万寿菊、玛咖、玫瑰、微藻、芦荟等特色健康产品原料的提取加工，研发动植物提取物新产品，扩展动植物提取物的使用范围。提升三七总皂苷、灯盏花素、茶多酚、辅酶 Q10、紫杉醇、冰片等提取物产品，以及桉叶油、香茅油、玫瑰油、迷迭香等香精香料产品的提取分离技术和质量水平。以三七、天

麻、石斛、黄精、砂仁等药食同源中药材品种，微藻、辣木、核桃、花卉等特色生物资源为原料，研究开发各类药膳、药酒、药茶、饮品等健康产品，以及具有抗氧化、减肥、增强免疫力、缓解焦虑、抗抑郁、辅助改善记忆、养护肌肤等功能的系列保健食品、芳香产品、日化用品。重点研发生产一批针对性强、患者接受度高的，适用于外科、肾内科、肿瘤科、儿科和老年康复科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提升三七提取物发展水平。深入研究花、茎、叶、根等不同部位提取物，开发片剂、胶囊、口服制剂等不同剂型的三七系列保健食品、特膳食品以及口腔护理、医美护肤等日化用品，丰富产品结构，拓展应用领域；提升三七皂苷、多糖、三七素等提取技术和产品质量水平；研究制定三七等特色原料提取物国际标准，加快三七国际化进程。

**专栏 5 健康产品科研重点**

三七大健康产品开发及应用，天麻系列健康食品的研究与产业化，石斛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黄精等特色药食同源资源健康产品开发，特医食品等功能食品研发及产业化，油橄榄、青刺果、核桃等木本油料大健康产品研究开发，姜黄健康系列产品的开发与生产，铁皮石斛颗粒健康产品生产，芦荟系列健康产品精加工，龙血竭日化产品生产，秦艽、云木香等特色中药材日化产品研发与产业化应用，食用玫瑰绿色高效生产关键技术集成示范，雨生红球藻粉生产工艺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示范，补骨脂发酵生产关键技术转化及产业化，龙血竭、天然抗菌液提取产业化，螺旋藻蛋白多肽粉研发及产业化，大麻二酚生物科技研发及提取加工等。

**专栏 6 健康产品产业建设重点**

三七总皂苷原料药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高原特色植物功效成分开发应用及产业化平台建设，10万吨植物枝叶精油提取生产线建设，双乌天麻产业园建设，雨生红球藻规模化养殖及虾青素提取基地建设，罗瑞生物科技植物分子提取生产基地建设，晨光生物植物有效成分提取生产基地建设等。

2. 快速发展领域

(1) 化学药

进一步完善产业链，提高原研药、仿制药研发能力，提升高端制剂研发水平。

重点依托昆明、楚雄等州市建设化学药、化学原料药研发生产基地，开展创新药、改良

型新药、仿制药、化学原料药研发及产业化。

加强“中间体+原料药+化学制剂”联合发展。提升铂类抗肿瘤原料药、甾体激素原料药的生产技术。鼓励企业收购国内外临床价值高的品种和发展潜力大的企业入滇发展。在具有资源和环境承载能力的地区发展化学原料药及辅料、

包装材料产业，开发一批有特色、有潜力、有竞争力的化学合成药品种。加强与以色列、印度等国家在仿制药研发生产方面的交流合作，探索建设仿制药研发生产国际合作基地。

引导骨干企业和科研院校重点开发针对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精神性疾病、病毒感染等重大疾病创新药物，特别是采用新靶点、新作用机制的化学创新药以及改良型新药。开展高端制剂研发，针对临床必需、副作用较大

的品种剂型开发临床替代性较好的新剂型，推进缓控释、靶向、透皮、黏膜、载体给药系统的研发。开发云南植物资源，发现和研发天然化学新药。开展仿制重大传染病和罕见病治疗所需药品、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需药品、儿童使用药品以及专利即将到期原研药。开展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等领域的研发及绿色生产技术创新；开展三七皂苷、灯盏花乙素等生物合成重要药用单体化合物工艺技术体系建设。

**专栏 7 化学药科研重点**

**化学创新药：**抗肝内胆管癌、脑胶质瘤创新药的临床研究，治疗急性白血病的化学 1 类创新药“盐酸阿糖胞苷缬氨酸酯及片剂”的临床研究，治疗系统性红斑狼疮改良型新药临床研究，治疗恶性肿瘤小分子 IDH1 抑制剂、2 型糖尿病候选创新药 ZYM001 以及舒尼铂、欣珞铂等铂类抗癌药等创新药研发，治疗缺血性脑卒中化学 1 类创新药临床前研究，预防及治疗痛风改良型新药临床前研究等。

**仿制药：**双重抗高血压药物、依托考昔片剂、双醋瑞因胶囊、卡铂注射液、注射用奥沙利铂、替格瑞洛分散片、丙酸氟替卡松鼻喷雾剂等 20 余个仿制药品种研发。秋水仙碱片、头孢克肟胶囊等仿制药品种一致性评价等。

**专栏 8 化学药产业建设重点**

昆药集团马金铺中试车间建设，植物药业马金铺基地药物制剂生产线升级改造，大唐汉方儿童感冒专用药产业化生产，源瑞制药药品研发升级改造及产业化项目建设，衡楚药业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年产 2 亿袋硫酸铝混悬凝胶及原料药中试生产线建设，抗肿瘤救治药品生产线升级改造及新生产线建设，口服固体制剂车间及中试创新平台建设，通盈药业生物医药基地建设等。

**(2) 医疗器械**

充分发挥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区）、边境经济合作区优势，加快构建面向南亚东南亚医疗器械生产和贸易体系，开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建立医疗机构与医疗器械产业之间的有效联动机制。

在滇中新区、曲靖、玉溪以及自贸区、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医疗器械产业园，构建面向南亚东南亚市场的医疗器械研发生产、检验检测、商贸集散基地，打造西南地区最完善的医疗器械产业园区。

针对南亚东南亚市场需求，引进国内外中高端医疗器械、生物材料等方面的龙头或优势企

业建设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及配套产业链，培育中高端医疗器械企业，带动医疗器械上下游产业发展。支持建设符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生产基地，构建医疗器械公共研发生产平台，依托具有良好基础的单位，打造高等级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检测技术服务平台，吸引企业、研究机构、人才团队、技术成果落地云南开展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打造一批体外诊断试剂、义齿、一次性输液器具等生产龙头企业，推进医疗器械、新型生物材料、高端医药用包材、高品质药用辅料等产业发展。

发展基因检测、生物检测芯片、体外免疫诊断等技术产品，开发重大新发突发性传染性疾

病、肿瘤疾病等体外诊断设备和试剂；加速新型生物材料研发，开展生物医药材料、组织工程材料、生物基材料、医用卫生材料等新型生物材料研发；开展骨科器械等高端耗材研发和生产，建设西南高端骨科耗材生产基地；开展中医诊疗仪

器设备、康复器具及设备、民族特色运动治疗设备研发；开展“大数据+人工智能+医疗”仪器设备开发及产业化，开发数字化、多功能的移动监测设备及可穿戴产品、康复辅助产品、眼视光有关产品。

**专栏 9 医疗器械科研重点**

主要传染性检测技术体系建立、应用与产品开发，边境地区登革热系列早期快速检测试剂的研制及应用，骨科个性化精准内固定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国家三类医疗器械新型前交叉韧带内减张增强系统的研发应用，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的小儿脑瘫推拿康复设备研发，新型医用材料液体创可贴开发研究，智能化老年人康复评估及训练设备研发的关键技术研究等。

**专栏 10 医疗器械产业建设重点**

滇中新区医疗器械产业园建设，云南省（玉溪）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园建设，云南省（曲靖马龙）医疗器械应急产业园建设，蒙自市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生物安全预警监测分子检测关键技术创新开发应用及产业化基地建设，聚己内酯复合材料、水性聚氨酯及生物基化学品生产建设，医用防护用品生产加工等。

**（3）兽药**

进一步引导企业和科研机构，加强兽药研发投入，提升兽药研发能力，发挥资源优势开发兽药创新产品。

加强动物药企业与省内外科研机构合作，开发或引进新一代动物疫苗和兽用药创新产品。提升牛 O 型、A 型口蹄疫灭活疫苗，猪 O 型口蹄疫灭活疫苗，猪双 O 型口蹄疫灭活疫苗，猪瘟活疫苗（传代细胞源）、仔猪副伤寒、鸡新城

疫等一批兽药的品质和生产能力。

重点依托昆明、保山、大理等具有兽药产业基础的州市积极发展兽药产业。加大牛、羊、猪、鸡等畜禽疫病防治疫苗以及宠物疫苗产品研发力度；开发一批以中药为原料、具有替代抗生素作用的兽用中药制剂，开展兽药仿制研究，发展饲料药物添加剂，提高兽药生产自给率，积极拓展南亚东南亚市场。

**专栏 11 兽药科研及产业建设重点**

腾冲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动物疫苗研发检测平台建设，中普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悬浮生产线改造，兽用疫病预防与治疗中药制剂的研究与开发等。

**（二）做优品质，加快推进中药材优质原料基地建设**

突出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基地提质增效建设，坚持质量优先的原则，控制种植规模，创新种植模式，推广原生境种植，提升药材品质，科学发展三七、灯盏花、滇重楼、天麻、石斛等

原料大品种。同时，发挥生态优势，积极引进国内外高附加值药材品种入滇建设优质原料种植和加工基地。利用好国内国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将云南建设成为全国优质天然药物和健康产品原料基地。

**1. 繁育优良种源，发展中药材良种产业**

以促进中药材资源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围绕骨干药材、珍稀濒危中药材，开展种质资源收集与评价、优质种源筛选、新品种选育、良种繁育，发展中药材良种产业。针对种源退化等问题，加强中药材驯化种植及良种选育繁育。加强川贝母、红大戟、仙茅、大黄藤、龙血竭等重要稀缺、名贵野生原料种质资源的调查、搜集、鉴定、保存及人工驯化栽培技术研究，保护种质和遗传资源。在文山、昭通、楚雄、大理、丽江、普洱、保山等中药材道地产区和种植（养殖）适宜区，提升建设 50 个道地优势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100 个中药材良种保障性苗圃基地和 100 个规范化种植（养殖）基地，打造提升一批中药材种子种苗企业，重点培育 10 个以上优质种子种苗经营公司。依托自然保护区建设中药材资源保护区，规划 2 个以上濒危珍稀野生药用动植物保护区，建设 10 种以上濒危稀缺滇产道地药材野生抚育、野生变家种培育基地，为健康产品原料产业快速发展提供支撑。

## 2. 加强优质原料基地建设，打造优质中药材种植产区

以绿色发展理念，打造生物医药产业“第一车间”。按照 GAP 标准，发展乡村振兴“一县一业”中药材种植（养殖）产业。创新种植（养殖）模式，大力发展中药材“绿色种植”、“生态种植”、“林下种植”、“仿原生境种植”。鼓励国内外企业在云南适宜地区建设“定制药园”，加快形成龙头企业引领、基地规范种植、全省有序发展的局面。培育一批知名企业和优质原料品种，建设中药材品种对照物质标准库。与周边国家合作，保护整理南亚东南亚传统药材资源，推广种

植技术，开展境外种植。加强中药材种植先进设备的研发与运用，提高中药材种植（养殖）现代化水平。培育道地大宗和区域综合性中药材产地初加工基地，布局建设区域检验检测平台。

发挥云南生态环境、民族文化、旅游产业优势，促进建设一批包括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饮食文化、健康体验、休闲养生、科普宣传等内容的中药材健康产业园（庄园），重点打造 10 个以上知名庄园。

## 3. 加快“云药之乡”提质增效，打造“云药”品牌

依托“云药之乡”，提升建设 60 个以上规范化、规模化、标准化种植（养殖）优质中药材产区，提高大宗道地药材标准，研究制定一批健康产品原料的国内和国际标准，扩大中药材绿色种植、生态种植规模，规范原料种植（养殖）全过程管理，建设覆盖全省中药材主要产区的质量监测网络、可追溯体系。构建绿色生产技术推广体系、产地加工技术体系、质量评价体系以及全产业链溯源体系，打造“十大云药”品牌。开展中药材药理药化、功效、安全性评价等物质基础研究，开发一批新食品原料。

把三七打造成为全国中药材智慧农业示范品种。提升三七绿色种植、林下种植、仿原生境种植技术和水平，提高优质高端产品供给能力。围绕三七良种选育、种植、加工、仓储等环节，建设覆盖全面、国内领先的三七智慧农业大数据平台，构建种子种苗质量评价、病虫害监测预警和智能诊断、产地加工、仓储物流、质量检测、产品溯源等数字化管理和服务体系。

### 专栏 12 中药材种植科研重点

良种培育：云南中药材种质资源库，中药材资源圃和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滇龙胆良种繁育基地，濒危珍稀中药材仙茅保护与利用，道地彝药金荞麦、滇重楼野生驯化及种源繁育和栽培技术集成示范，红大戟规模化种苗繁育及病虫害防治技术研究，彝药午香草人工繁殖技术及药材质量标准研究，野生资源保护与种质资源收集保存技术开发与推广等。

种植技术体系开发及应用：云药之乡产业技术创新体系构建及应用，三七种植生产数字化提升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林下中药材高效栽培技术创新与推广示范，三七高品质原料生产技术创新及应用，三七生态种植发展及食药保健品研究开发生产建设项目，道地中药材云当归品质提升技术研究及示范，道地中药材云木香品质提升技术研究及示范，道地中药材云茯苓品质提升技术研究及示范，道地中药材紫皮石斛、铁皮石斛品质提升技术研究及示范等。

### 专栏 13 药材种植(养殖)基地建设重点

林下有机三七产业开发示范基地，林下三七种植乡村振兴科技示范园，林下滇黄精产业化基地，优质滇重楼规模化种植基地，高品质天麻种植示范基地，云南白药丽江生态科技产业园，良宝澜沧中药材种植加工基地，人工种植羌活适宜技术与产业化推广示范，白及良种繁育及规范化种植基地，滇黄精规范化种植及种苗培育基地，雨生红球藻养殖加工项目(二期)，菲牛蛭养殖和加工基地，薏米高产栽培技术集成与产业开发等。

(三) 做大市场，加快完善生物医药产品商贸体系

立足云南，面向全国以及南亚东南亚、环印度洋地区，借助“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技术手段，充分发挥自贸区、边境经济合作区作用，大力开展对内对外合作，以市场体系建设、企业经营管理信息化、商贸国际化发展为重点，构建生物医药产品商贸体系。

#### 1. 构建区域流通体系

以自贸区、边境口岸为重点，在全省各州、市和重点县、市、区及河口、瑞丽等边境口岸城市布局建设一批生物医药产品现代仓储物流中心，建设区域性药品批发配送中心，打造冷链物流，健全云南药品保健品供应保障体系。高水平建设云南省中药材交易中心，做大做强文山三七、昭通天麻等区域性特色中药材市场，建设大宗药材和紧缺药材交易期货市场，培育鲜药材区域集散交易市场。加强中药材市场监管，规范入驻药材市场的准入管理，建立质量检测、公共

仓储、质量可追溯体系。

#### 2. 提升发展物流新业态

推进“互联网+”经营模式，鼓励药品流通企业利用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引入保险、物流等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网上药店、药品配送等延伸服务，构建覆盖全省商贸流通的信息管理系统。以商会为主，联合企业建设“云药信息网”和“云药数据库”，构建云南医药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发展“互联网+中药+中医+健康服务”平台经济，构建中药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经济体。

#### 3. 拓宽云药市场渠道

加强商贸生产合作，鼓励省内外商贸流通企业销售云南产品，引导商贸流通企业与原料种植企业和药品、保健品生产企业构建产销联盟，为生产企业提供市场信息和销售渠道。发展一批与国内外交流合作的专业化机构，举办各类研讨、交流、展销活动。鼓励省内商贸流通企业做大做强，带领生产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

### 专栏 14 生物医药产品商贸建设重点

云南省中药材交易中心建设，省医药公司数字化物流中心建设，国药控股云南公司医药健康产业园建设，药品流通冷链物流平台建设，县市医药配送中心建设，滇西北特色中药材生产加工基地暨特色中药材集散交易中心建设，中国西南中药材(云茯苓)交易中心建设，曲靖市第三方现代化医药物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红河州中药材种植加工交易信息大数据平台建设，互联网大健康供应链平台及智慧物流基地建设等。

**四、主要措施**

**(一) 大力实施精准招商**

深入实施市场主体“倍增”计划，以生物技术药、现代中药、化学制药、健康产品等领域为重点，瞄准国际 500 强、生物医药国内 100 强以及行业领军企业，开展精准招商。实施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引进生物技术药、创新中药、化学药等创新成果持有人落地云南开展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引进和研发无血清细胞培养基、亲和填料介质、超滤膜、一次性反应袋等以疫苗为代表的生物制品上下游配套企业入滇发展。引进以配方颗粒为代表的中药饮片、健康产品加工企业入滇建设中药材原料基地、研发生产基地，延长中药材产业链。实施医疗器械持有人制度，发挥自贸区、边境经济合作区优势，引进医疗器械研发生产企业落地云南，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医疗器械生产和流通基地。在具有资源和环境承载能力的地区引进化学原料药企业入滇发展。结合科技入滇，积极推进人才团队、科技型企业、科技成果、创新平台等“四个落地”，加强 CRO（合同研发机构）、CMO（委托生产机构）引进。

**(二) 加快推进重大项目**

实施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专项，组织实施一批重点项目，支撑、引领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依

托龙头企业和研发力量雄厚的科技研发机构，针对生物医药重点领域发展需求组织策划一批“产学研用”相结合的重大项目。以龙头企业和重点品牌产品做大做强为目标，通过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改造、二次开发等，实施一批提质增效项目。以打造产业集群为目标，支持重点州市、重点园区、重点企业策划实施一批重点项目。鼓励园区围绕基础设施建设、重点产业基地建设、重大科研平台建设，策划一批前期项目，实施一批重点项目，强化跟踪管理和服务保障。

**(三) 着力培育龙头企业**

实施龙头企业培育计划，全面提高医药企业的综合竞争能力。按照“一事一议、一企一策”原则，做大做强龙头企业，培育一批有国际影响力的大企业大集团，发展壮大一批骨干企业，扶持发展中小企业，形成企业集群。在中药、生物技术药、化学药、健康产品领域，选择一批成长性好的企业进行重点培育。支持企业围绕产业链，建设原料基地、生产基地，提升企业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水平。开展生物医药企业上市培育工作，继续推进生物医药“金种子”企业上市进度。支持企业以资本、技术、品牌等为纽带，通过并购、协议转让、联合重组、控股参股等多种方式进行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

表 4 生物医药重点企业发展目标 (部分)

营业收入	企业名称
500 亿元以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100 亿—500 亿元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生物学研究所、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云南东骏药业有限公司等
50 亿—100 亿元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摩尔农庄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昊邦制药有限公司、云茯苓普洱有限公司、云南大唐汉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亿—50 亿元	云南植物药业有限公司、昆明华润圣火药业有限公司、康乐卫士（昆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昆明赛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赛灵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神威施普瑞药业有限公司、云南云红药业有限公司、云南腾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久泰药业有限公司、云南邦铭天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丽江映华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瑞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博欣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镇沅圣元堂生物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龙海天然植物药业有限公司、云南云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特安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楚雄天利药业有限公司等
------------	--

（四）持续提升创新能力

以疫苗、抗体药物、细胞产品、现代中药、配方颗粒、化学药、健康产品、提取物等领域为重点，提升和建设一批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和专业化研发平台，形成完善的生物医药研发和技术服务链，不断提升生物医药创制能力。紧盯行业技术制高点，加大应用基础研究投入，储备一批先进适用技术和成果；采用“揭榜挂帅”创新项目组织模式，瞄准产业重大需求，突破关键技术，制定新标准，研发新产品，提升新工艺。以企业为主体，联合国内外知名专家团队、科研机构，

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以及产业技术创新平台等研发和服务平台。提升建设非人灵长类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加快建设特色植物提取云南实验室，构建新型疫苗技术创新体系，完善天然药物筛选、成药性研究、药物安全性评价（GLP）和药物中试、药物临床评价平台（GCP）、生物等效性试验等研究平台。建设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成一批国家级临床医学研究分中心。培育和引进若干 CRO 机构。围绕生物医药产业链，提升和建设大数据、数字化应用平台。

专栏 15 创新能力提升建设重点

生物技术药：非人灵长类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新型疫苗技术创新中心，疫苗创新及产业化服务平台，生物制品批签发检验检测平台，干细胞制备中心，细胞检验检测中心，生物安全检测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平台等。

中药：现代中药研发和中试公共服务平台，中药国际（欧盟）协同创新中心，三七研究院等。

化学药：仿制药公共研发平台，CRO 机构等。

健康产品：特色植物提取云南实验室，香精香料研究院，保健食品功能评价和质量检测平台等。

其他：云南生物资源数字化集成中心，云南生物医药产业大数据中心，云南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中医药防治新发突发传染性疾病预防研究平台，中医药临床评价研究中心等。

（五）高质量建设专业园区

以昆明为中心，以玉溪、楚雄、文山、曲靖、保山、红河等州市为重点，打造形成一批覆盖全省的生物医药产业专业化园区。重点推进昆明国家生物产业基地、滇中中药天然药物经济圈、滇中医疗器械产业园、昆明和玉溪生物疫苗研发生产基地、国际医疗健康城、楚雄中药配方颗粒产业基地、文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腾药产业

园、普洱生物医药产业园区、红河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区、曲靖马龙医疗器械应急产业园等专业化园区和集聚区。基于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在昆明、楚雄等符合化工园区有关政策要求的区域，布局发展化学原料药园区。推动项目、资金、人才等要素向园区聚集，加强园区公共研发和服务平台、产业孵化、基础设施、产业设施和人力资源条件建设，形成集研

究开发、企业孵化、生产制造、物流配送为一体的区域性专业化园区。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合作，吸引国内外大型医药企业、科研机构和团队、CRO 机构、CMO 机构入驻园区，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大力

推动昆明大健康产业示范区建设，把昆明、玉溪打造成为现代生物药生产研发的重要基地和集聚区，把楚雄、文山等州市打造成为现代中药产业重要基地。

表 5 主要生物医药园区发展目标

园区名称	生物医药产业营业收入(亿元)	
	2020 年	2025 年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84	800
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0	220
滇中新区	54	210
楚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60	170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	68.8	120
普洱生物医药园区	6.7	110
文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2.6	100
腾药产业园	14	75

(六) 加速培引人才团队

坚持问题导向，围绕产业链、创新链部署人才链，推动各类人才培引计划向生物医药产业倾斜，进一步加强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工作，多渠道引进产业高端管理人才、科研领军人才、高层次技术人才和创新团队。创新培育方式，培养各类人才，扩大高校生物医药有关专业招生规模，依托有条件的高校，建立专业化人才培养基地。鼓励社会资本举办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促进校企合作，联合培养提升从业人员素质，重点培养一批科技研发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营销人才以及执业药师、质量管理、检测检验、咨询服务人才。鼓励园区设立人才专项资金，为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人才支撑。

(七) 重点打造云药品牌

以疫苗系列、三七系列、灯盏花系列等优势产品为重点，打造“云药”品牌。以打造疫苗产业专业化园区、构建疫苗研发体系、开发疫苗创新产品、促进疫苗国际化发展为主线，打造生物疫苗品牌。延伸三七、灯盏花、重楼、石斛、天麻等中药材大品种产业链，培育一批中药材大品种，打造地理标志保护品种。开发中药民族药

资源，发展壮大一批中药材药食两用品种，促进形成一批中药饮片、提取物、保健食品、功能化妆品等品牌产品。实施云药名品推介行动，发挥宣传部门的主导作用，形成政府、企业、社会组织等多方参与的宣传体系。鼓励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推介活动，宣传云南发展生物医药产业的优势、特色、成效和企业、品牌、产品、人物。通过南博会、药交会等各类交易会搭建品牌展示平台。

五、保障条件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健全生物医药产业推进机制，压实工作职责，定期召开会议，分析产业发展情况，研究产业政策，部署推进工作，协调解决重点企业发展 and 重大项目建设关键问题，促进省、州市、县三级纵向联动。进一步完善省直部门横向联动机制，提升各部门推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合力，共同营造推进云南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环境。成立由省内外有关领域资深专家组成的生物医药产业专家咨询委员会，对云南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前沿态势、产业分析、创新能力、区域布局、重点招商、政策设计等提供战略咨询。



## （二）加大政策支持

围绕生物技术药、现代中药、化学药、医疗器械、健康产品等领域新产品研发创新、成果转化、市场开拓、创新服务体系建设等，统筹财政资金，加大投入力度，细化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的具体措施。对获得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有关重点专项立项的项目，依法依规给予配套支持。支持针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重点新产品开发，综合运用公开竞争、揭榜制、赛马制、定向择优等多种方式，组织重大创新项目。研究制定自贸区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助力云南生物医药产业走出去、引进来。将涉及产业发展的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纳入国家有关发展规划，争取国家政策支持。积极争取将优势特色药品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鼓励各地采取“政府补贴、企业让利、百姓购买”形式，推广生物疫苗惠民工程。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产业集聚发展。

## （三）统筹要素保障

通过科学规划、盘活存量、引入增量等多种方式，进一步拓展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空间，在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环评要求的基础上，鼓励各产业园区建设满足生物医药研发和生产企业需求的标准化厂房。统筹平衡用地、用电、用水、排污等指标，科学规划布局生物制药及创新药生产基地。鼓励园区按照集约用地的原则，统筹规划用于保障园区急需人才引进、用工单位或园区就业人员住宿的建设用地。聚焦优势领域、优势品种，建立重点企业和项目库，对重点项目给予政策倾斜，依法依规精简审批程序。

## （四）拓展融资渠道

充分发挥省金控集团产业投资基金作用，引导重点州市、园区设立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加强与各类投资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采取上市融资、股权投资、信用担保、风险补偿、债券融资以及资产管理等多种方式和机制，推进基地建设、产品开发、成果转化和产业

化、企业培育、品牌打造、市场拓展等。

## （五）强化数字赋能

推进生物医药领域资源数字化、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建设。应用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提升建设云南生物医药产业大数据中心，进一步完善覆盖全省的生物医药企业、中药材基地及流通企业的产供销网络。推动建设云南生物资源数字化集成中心，实现生物资源科学数据共享、交易、计算。发挥产业大数据平台作用，推进研发、生产、审批、销售、使用等环节实现数据共享，打破部门数据壁垒。

## （六）重视安全保障

加强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加强对高风险、中风险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的监督管理，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发挥云南省科技伦理委员会作用，加强统筹和指导，强化科研伦理监管，规范各类科学研究活动，加强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安全培训，保障生物技术安全和健康发展。全面推进药品安全法规标准体系建设，突出提高监管效能，提升药品监测评价、审核查验、检验检测、智慧化监管能力，实现安全监管与产业发展相互促进。结合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建设，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加强生物技术产品开发及应用过程中环境保护工作，保障生态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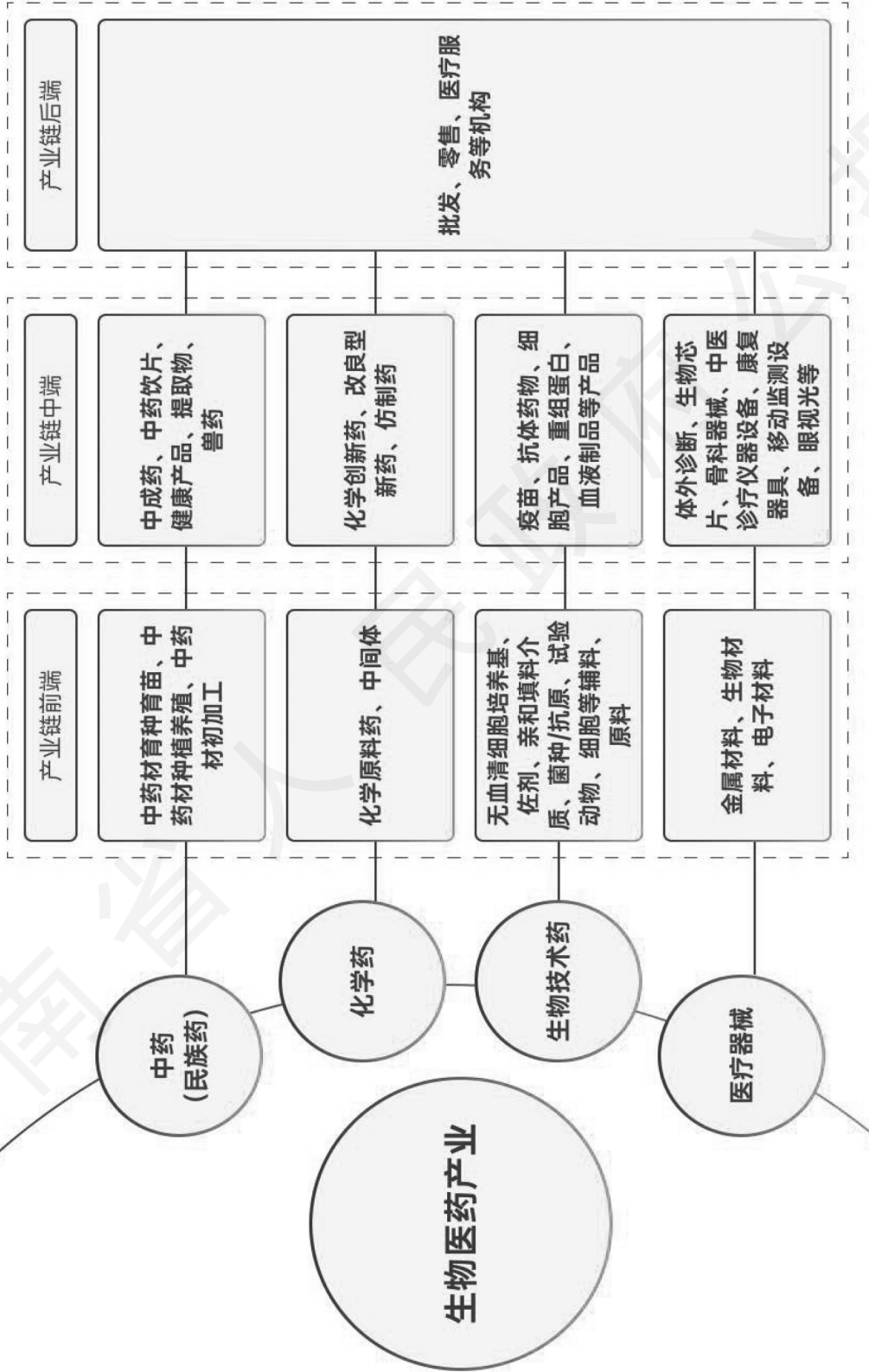
## （七）加强评估督导

建立规划实施情况动态评估机制，分年度制定任务清单，定期对各州、市和省直有关部门贯彻执行规划进行督导。构建重点企业运营和重大项目建设督导服务机制，加强重点企业运营监测和重大项目建设调度、跟踪和服务，促进项目尽早开工建设、竣工投产。

- 附件：1. 云南生物医药产业链图谱  
2. “云药之乡”品种区域分布图  
3. 主要指标、主要任务和重点工作责任分工

附件 1

云南生物医药产业链图谱





## 附件 3

## 主要指标、主要任务和重点工作责任分工

一、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责任部门
1	生物医药产业营业收入	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统计局、省药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2	生物医药产业增加值	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统计局、省药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3	重点培育企业数量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4	突破核心关键技术	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5	新产品数量	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6	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7	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	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二、主要任务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1	做强品种，加快推进生物医药制造业转型升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2	做优品质，加快推进中药材优质原料基地建设	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省药监局
3	做大市场，加快完善生物医药产品商贸体系	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投资促进局
三、专栏		
序号	专栏任务	责任部门
1	生物技术药科研重点	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

2	生物技术药产业建设重点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省投资促进局
3	现代中药科研重点	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
4	现代中药产业建设重点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省投资促进局
5	健康产品科研重点	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
6	健康产品产业建设重点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省投资促进局
7	化学药科研重点	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药监局
8	化学药产业建设重点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药监局、省投资促进局
9	医疗器械科研重点	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
10	医疗器械产业建设重点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省投资促进局
11	兽药科研及产业建设重点	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12	中药材种植科研重点	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林草局、省药监局
13	药材种植（养殖）基地建设重点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林草局、省药监局
14	生物医药产品商贸建设重点	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15	创新能力提升建设重点	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落后和低端低效产能退出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22〕1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6部委《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精神，推动落后和低端低效产能退出，加快存量产能改造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和绿色低碳转型，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充分把握我省工业偏重、能耗双控面临严峻挑战的形势，强化责任落实，综合运用法律法规、经济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通过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综合标准，控增量、优存量、提质量，依法依规加快推动落后和低端低效产能退出，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手段和依法行政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法律法规的约束

作用和技术标准的门槛作用，依法依规推动落后和低端低效产能退出。

坚持政策激励和约束相结合。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从激励和约束两个方面完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政策体系，有序推动落后和低端低效产能退出，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推动退出和稳定发展相结合。既要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加快推动落后和低端低效产能退出，又要统筹退出与产业升级、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的关系，有计划、有步骤地关停并转。

坚持地方负责和省级协调联动相结合。各州、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推动落后和低端低效产能退出工作负总责，省直有关部门各司其责、依法依规协同推动落后和低端低效产能退出工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 （三）行业范围及目标

围绕六大高耗能行业，结合我省产业发展实际，出清技术方面落后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能耗、环保、质量、安全不达标和生产不合格产品的落后产能，分行业有序退出“限制类”产能。

## 二、重点任务

### （一）坚决淘汰落后产能

以钢铁（炼钢、炼铁、铁合金）、建材（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粉磨站、石灰窑）、石化化工（焦炭、电石、黄磷、烧碱）、有色金属（电

解铝、铜铅锌锡冶炼)等行业为重点,运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加快推动落后产能退出。

1. 坚决出清技术落后产能。全面摸底排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淘汰类”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即技术方面落后产能),切实摸清落后产能存量(技术方面)并限期关停退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依法关停退出能耗不达标产能。严格执行节约能源法律法规,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要求的产能,在6个月内整改;确需延长整改期限的,可提出不超过3个月的延期申请;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依法关停退出。(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依法关闭环保不达标产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超过大气和水等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超过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污的企业,依法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经项目所在地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省生态环境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依法关停质量不达标产能。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对有关产品质量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产能,依法查处并责令停产整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经项目所在地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依法关停。(省市场监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依法关闭安全不达标产能。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安全生产条件达不到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的产能,立即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吊销其有关证照。

(省应急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 推动重点高耗能行业“限制类”产能退出

以钢铁(炼钢、炼铁、铁合金、工业硅)、建材(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粉磨站、石灰窑)、石化化工(焦炭、电石、黄磷)、有色金属(电解铝、铜铅锌锡冶炼)等行业为重点,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全面摸底排查“限制类”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及产能,分行业制定“限制类”产能退出方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改造提升存量产能

坚持控制增量与做优存量相结合。鼓励和支持钢铁、建材、石化化工、有色金属等行业的存量产能,在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产业布局 and 产业政策等要求的基础上,进行节能降耗、治污减排、提升生产工艺技术装备水平等方面的技术改造。对国家明确要求进行产能总量控制的钢铁(炼钢、炼铁)、建材(水泥熟料、平板玻璃)、有色金属(电解铝)、石化化工(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焦炭、黄磷)等行业,鼓励和支持企业通过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建设能耗低、排放低、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先进的项目,形成淘汰落后与发展先进的良性互动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政策措施

(一) 严格落实价格政策。认真落实现行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政策。在国家整合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惩罚性电价等差别化电价政策后,建立统一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对能效达到基准水平的存量企业和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在

建、拟建企业用电不加价，未达到的根据能效水平差距实施阶梯电价。加价电费收入全额上缴省级国库，纳入省级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支持企业节能减污降碳技术改造。（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云南电网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盘活土地资源。产能退出后的划拨用地，可依法转让或由当地政府收回，当地政府收回原划拨土地使用权后的土地出让收入，可按照规定通过预算安排支付产能退出企业职工安置费用。退出后的工业用地，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可用于转产发展第三产业，其中转产为生产性服务业等国家鼓励发展行业的，可在5年内继续按照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三）发挥要素资源保障。产能退出腾退的能耗指标留在所在州、市，支持当地企业转型发展和项目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落实差别化信贷政策。落实有保有控的金融政策，对主动退出低端低效产能、化解过剩产能的企业，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予以合理信贷支持。对未按要求退出落后产能的企业，坚决压缩退出有关贷款。（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惩戒约束。对未按期完成落后产能退出的企业，由认定部门依法依规及时将有关信息纳入云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信用中国（云南）”网站等平台公布。（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畅通举报渠道。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已建立的淘汰落后产能省级举报平台，集中受理和认真梳理甄别举报信息，对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方面的落

后产能，根据工作职责分工，及时移交有关部门，限期核查和处理。省直各牵头部门要分别设立举报热线，及时核查和处理职责范围内的举报信息。各州、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要设立统一的淘汰落后产能举报平台，明确工作要求，制定工作流程，集中受理举报。各地、有关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开举报渠道。（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信息公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定期在部门网站公布不达标应限期整改的企业名单，以及经整改仍不达标、已依法关闭的企业名单；省生态环境厅要定期公布超标排放企业名单，以及超标排放情节严重的企业名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在部门网站公布年度落后产能退出企业名单、设备（生产线）和产能情况。（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协调配合，建立落实推动落后和低端低效产能退出的协同工作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要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每年12月底前将当年依法关闭退出的企业、设备及产能情况和有关工作情况，函告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次年1月底前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上年度全省落后和低端低效产能退出情况上报省人民政府，并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布。（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



负责)

(二) 扛牢压实责任。各州、市人民政府要按照省直各牵头部门的要求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年度重点任务、时间节点、工作措施和责任部门,用好用足有关政策,把握好工作节奏和力度,既要确保落后和低端低效产能按计划退出,又要保持社会和谐稳定。要将工作落实情况按照职责分工分别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备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 强化职工安置。把职工安置作为推动落后和低端低效产能退出工作的重中之重,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指导企业制定好职工安置工作方案。依法妥善处理劳动关系,做好社会保险转移接续等有关工作。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落实就业创业帮扶等政策。运用市场化手段妥善处置退出企业债权债务和银行不良资产,有效防范化解社会风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民

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 强化宣传引导。各地、有关部门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统筹运用报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及新媒体平台,深入报道各地、有关部门推动落后和低端低效产能退出的政策举措、经验做法,加强示范引领,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推动工作落实。(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负责)

(五) 加强监督检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要会同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加强对各州、市工作指导,研究完善有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适时组织对各州、市工作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并将有关情况报省人民政府。(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2022年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2〕1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2022年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 2022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

2022 年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更好更快更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为导向，进一步加大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力度，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 一、深化简政放权，放宽市场准入，激发市场活力

（一）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2022 年底前分级公布省、州市、县三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探索建立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与权责清单联动调整机制，做到政府清晰晒权、企业群众明白办事。持续推进重点区域赋权有关工作。（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入推进投资审批制度改革。修订《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调整完善《云南省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简化特定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与有关审批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市场主体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改革。推行“企业住所承诺制”，完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机制。开展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试点工作。（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有关信息平台数据共享和互联互通，提高跨部门、跨层级并联审批率。2022 年一般政

府投资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 50 个工作日以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巩固深化规划用地审批改革。深化以“多规合一”为基础的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加快推进“多测合一”，逐步建立完善“多规合一”所需测绘业务协调及数据更新共享机制，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各阶段“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制定出台云南省新增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有关政策和相应指标体系。（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建立清单管理制度。积极推进“一业一证”、“一企一证”、“证照联办”、“一照多址”等改革试点。（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全面推行证明事项清单管理。深入推进“减证便民”行动，制定公布云南省证明事项清单，动态调整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省司法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严格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持续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云南试点），实施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与通报制度，畅通市场主体反馈各类市场准入问题的渠道，营造更加公平畅通的市场准入环境。（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健全监管方式，规范市场秩序，提升监管效能

（九）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

将双随机抽查工作纳入 2022 年全省事中事后监管计划，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将更多事项纳入联合抽查范围。健全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汇聚有关部门监管数据，科学开展日常监管。（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对食品、药品、疫苗、环保、安全生产等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的严格监管。（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深入推进信用监管、信用承诺、信用应用建设，加快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健全完善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工作制度，提升信用信息数据共享及应用能力。加快推进“信易+”守信激励工作，有层次、分领域推动信用服务发展。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加强信用修复信息共享、结果互认。（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探索创新监管标准和模式，发挥平台监管和行业自律作用。在部分领域探索实施柔性监管、智慧监管，推动落实轻微违法免罚事项清单，建立不予行政强制措施清单。（省司法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组织开展行政处罚法贯彻落实情况执法检查。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持续开展案卷评查。加大对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部门执法部门的监督力度，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省司法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深入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严格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提高审查质量，持续

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严肃查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以及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达成垄断协议限制竞争行为，加大对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优化政务服务，助力企业发展，方便群众办事

（十六）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制定出台云南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施意见。规范政务服务窗口设置和业务办理，建立健全优化服务机制。（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持续推进“一网通办”。升级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持续推进高频业务系统对接打通，推动基层业务系统接入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着力解决基层重复录入业务数据问题。优化“一部手机办事通”，上线更多利企便民的新功能和新事项。推动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适老化改造。力争 2022 年全省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 97% 以上，全程网办率达 70% 以上，行政许可事项“即办件”比例提高到 35%。（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数据有序共享。编制政务服务数据资源目录和供需对接清单，健全政务服务数据共享交换机制。以政务服务数据共享、电子证照推广应用，支撑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统筹推进电子证照应用和互通互认。扩大个人电子证照、企业电子证照应用领域，加

快推进电子证照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电子证照应用跨地区、跨部门工作协同。力争 2022 年底前，企业和群众常用证照基本实现电子化，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和应用，在全省范围内标准统一、互通互认。（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大力推行“一件事一次办”、“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加快推进西南五省（区、市）、泛珠三角地区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着力推动政务服务事项“五级十二同”实施清单基层落地实施，加快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部署应用互联网端统一申办受理系统，提升乡村级平台实际办事率。加快推动第一批办事主题集成服务事项上线运行，提供主题式、套餐式服务。（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优化民生保障服务。实行水电气等市政设施外线接入工程城市道路及绿地占用、挖掘和临时性占道施工集中勘测、联合审批，实现建设项目用水用电用气报装“一件事一次办”。推动水电气过户和不动产登记同步办理。推动公证参与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试点工作全覆盖。全面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扩大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服务范畴。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完善医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及规程，推进“网上办”。加强社会救助部门间数据共享，利用大数据分析精准发现救助对象，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省医保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强化政务服务效能监督。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加大差评回访整改督办力度，确保实名差评回访整改率达 100%。加强评价数据分析应用，针对差评比较集中且直接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高频事项建立长效化解决机制。打造一体化效能监督平台，将政务服务与监管工作全过程纳入平台实时监管，提升效能监

督的智慧化数字化水平。（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营造创新创业生态，增强发展活力

（二十三）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加强外商投资项目备案（核准）管理，确保外商投资项目优惠待遇。积极做好重大外资项目储备和落地保障服务工作。推进落实 RCEP 中国承诺，加强口岸开放合作，提高自贸协定利用率。（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优化企业开办服务。持续升级开办企业“一窗通”服务平台，优化办事流程，全面推行“一表申报”模式。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电子发票运用，探索实现“办”、“取”同步网上完成。2022 年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1 个工作日以内。（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税务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大力推进口岸通关便利化。加强口岸基础设施建设，不断优化口岸开放布局。推动实现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功能由口岸通关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持续推广中国（云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运用。加快出口退税进度，2022 年底前将正常出口退税业务平均办理时间压减至 6 个工作日以内。（省商务厅、昆明海关、省税务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提升金融机构服务小微企业能力。加大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及中长期贷款投放规模和力度。支持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扩大面向小微企业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小微企业轻资产、重智力等特征的金融产品，并完善相应信贷管理机制。（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 加大科技创新支持力度。加强众创空间、孵化器建设, 大力培育科技型企业。落实高新技术企业“三倍增”行动方案, 引导高新技术企业向专业化、精品化、特色化方向发展。(省科技厅牵头; 省直有关部门, 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 稳定和扩大就业。落实国家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政策, 进一步拓宽劳动者就业渠道。健全最低工资和支付保障制度, 推动将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纳入制度保障范围。推进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作, 建立健全职业伤害保障管理服务规范和运行机制, 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省直有关部门, 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 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加快推进智慧税务建设, 2022 年基本实现法人税费信息“一户式”、自然人税费信息“一人式”智能归集。稳步实施发票电子化改革, 24 小时在线免费为纳税人提供电子发票申领、开具、交付、

查验等服务。(省税务局牵头; 省直有关部门, 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 建立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综合平台, 常态化设置营商环境满意度调查问卷和投诉举报专栏, 做到问卷调查、投诉举报、交办处理、结果反馈等全流程网上办理的闭环工作机制, 实现企业和群众 24 小时常态化监督营商环境。(省政府办公厅牵头; 省直有关部门, 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有关部门要切实把握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纳入本地本部门重要工作日程, 严格按照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要求, 加强协同配合, 强化措施落地, 确保 2022 年各项工作有序高效推进。牵头单位要发挥好牵头作用, 组织实施好各专项工作, 确保时限明确、任务量化、责任细化、成果转化; 责任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 积极有效作为, 形成工作合力。工作中取得的重大进展和成效亮点、存在的突出问题和改进建议, 要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告知承诺审批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交规〔2022〕3号

各州、市交通运输局, 省交投集团, 省公路局, 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告知承诺审批实施方案》经厅 2022 年第 1 次党组会审议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2022 年 1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公路养护作业 单位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告知承诺审批 实施方案

为加强云南省自贸区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培育，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要求，结合全省实际，细化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注册地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拟申请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的企业。注册地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具体指该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由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

## 二、工作原则

云南省自由贸易试验区公路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审批实施告知承诺制，按照本实施方案中明确的告知承诺程序执行，并遵循自主申报、信用承诺、信息共享、便捷高效的原则。

申请单位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依法经营，诚实守信。

## 三、具体含义

本实施方案所称告知承诺，是指省交通运输厅一次性公布告知申请公路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的办理条件、标准、技术要求所需材料，申请单位以书面（含电子文本）形式承诺其符合资质条件并承担相应违反承诺的后果，省交通运输厅直接作出同意决定的方式。

## 四、职责分工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告知承诺的许可和管理工作，具体负责组织资质条件审查、许可审批，组织开展资质条件核查、检查和从业行为监督管理工作。

各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申报企业告知承诺条件核查和取得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条件的监督检查。

## 五、申请及许可

### （一）提交申请

注册地在云南省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拟从事二级及以下等级公路路基路面（含绿化）各类养护工程的单位，愿意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可通过现场申请的方式向省交通运输厅提出申请。申请资质时，申请单位应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实名登记制度要求，提供经办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提交经申请单位签章的《云南省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告知承诺书（公路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许可）》（以下简称承诺书）和《云南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表（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委托申请的，还须提交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 （二）签署承诺

申请单位阅读并自愿签署承诺书，承诺已完全知晓告知事项，愿意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配合纠正违法违规及不规范的行为。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1.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提交的所需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2. 已经知晓告知的全部内容,且达到相应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所告知的违诺失信惩戒后果。

3. 所作承诺是申请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

### (三) 审查标准

省交通运输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1. 核实申请单位的注册信息是否符合云南省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

2. 承诺书和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申请表必须数据齐全、填表规范、印鉴齐全、字迹清晰。

3.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允许申请单位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一次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单位补正后可再次提交申请。

### (四) 做出决定

1. 省交通运输厅确认申请事项符合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告知承诺许可范围,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直接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2. 许可机关对申请单位提出的申请决定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并告知申请单位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五) 证书制发

准予许可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颁发资质证书。

## 六、承诺公示

省交通运输厅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准予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许可后,按

照行政许可公示规定,及时在官网上向社会公布获得许可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名单及其承诺事项,并实时更新相关信息。

## 七、核查

### (一) 核查主体

省交通运输厅及各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履行承诺情况的核查工作。

### (二) 核查方式

准予许可的,省交通运输厅在作出许可决定后30个工作日内,按告知承诺有关要求开展情况核查。核查方式以书面核查为主,实地核查为辅。

若核查不满足《办法》及《云南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资质标准要求的,撤销该企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准予许可决定。

## 八、其他事宜

(一) 对注册地在云南省自由贸易试验区,但不选择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许可的,省交通运输厅应当依照《云南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 各有关单位应健全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对有关告知承诺制的投诉举报要及时处理。

(三) 本实施方案自2022年2月11日起施行。

附件: 1. 云南省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告知承诺书

2. 云南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表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交通厅网站)

#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云南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银行存款保值增值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财规〔2022〕1号

省直有关单位：

为深化我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做好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银行存款保值增值工作，提高基金收益水平，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南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银行存款保值增值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2022年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银行存款 保值增值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社会保险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管理制度改革，促进社保基金保值增值，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和《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地方预算执行和财政资金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19〕49号）等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保基金银行存款，

是指存放在省本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以下简称财政专户）、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户（以下简称支出户）的银行存款。

本办法所称社保基金银行存款保值增值，是指在确保基金安全和当期待遇支付的前提下，将社保基金资金存放在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利息收入的行为。

**第三条** 社保基金银行存款保值增值按照依法合规、公正透明、安全优先、科学评估、权责统一的原则，采取科学规范、公正透明的资金存放管理机制，防范资金存放安全风险和廉政风险。



**第四条** 社保基金银行存款保值增值采取利率协商、竞争选择等方式进行，以激励引导金融机构改善金融服务，提高存款收益率。

(一) 利率协商。利率协商指财政专户开户银行、支出户开户银行存放的社保基金在执行《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商业银行办理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金人民币协议存款的通知》(银发〔2002〕369号)、《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9〕32号)、《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等规定的优惠利率基础上，通过协商方式提高利率水平，取得利息收入。利率协商方式包括财政专户资金、支出户资金活期存款利率协商。

(二) 竞争选择。指通过竞争选择方式选择银行作为定期存款银行，到期取得利息收入。竞争选择包括转出财政专户开户银行和在财政专户开户银行间进行竞争两种方式。

**第五条** 根据社保基金规模和存储结构，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或省医保局共同研究确定银行存款保值增值方式，分期分批组织实施。

**第六条** 社保基金转出财政专户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时，定期存款银行须按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质押品进行债券质押。根据存期不同，分为存期一年及以下、二年至三年、五年及以上三类，定期存款银行需分别按存款金额的105%、115%、125%的比例提供国债或地方政府债质押。存款到期足额划回本息后，省财政厅解除相关质押品质押。

**第七条** 定期存款银行出现或有明显证据表明将出现重大风险事件或者经营状况恶化，影响或可能影响资金存放安全的，省财政厅可办理

定期存款支取手续，或采取措施保障基金财产安全。

**第八条** 因重大政策变化或待遇支付需要等情况，需要提前支取社保基金定期存款的，存款银行按照《储蓄管理条例》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规定计息。

## 第二章 利率协商

**第九条** 在财政专户开户银行、支出户开户银行内可采取利率协商方式开展社保基金保值增值工作。

根据资金性质，省财政厅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或省医保局与财政专户开户银行、支出户开户银行协商，采取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确定优惠利率。协商一致后，签署结果确认函，财政专户开户银行、支出户开户银行提交承诺函。

## 第三章 竞争选择

**第十条** 根据资金性质，省财政厅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或省医保局测算社保基金转存定期存款规模及存期，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竞争选择方式。

根据资金性质，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或省医保局有关人员、外部专家共同组成评选委员会，在财政、人社、医保监督部门监督下，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确定定期存款银行范围和资金存放银行。

**第十一条** 转出财政专户开户银行进行竞争选择，由省财政厅根据资金性质，就选择定期存款银行事宜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或省医保局制定竞争选择公告，在省财政厅官网公布。公告载明资金存放事宜、参与银行基本要求、报名方式、报名时间、廉政承诺要求、需提交资料等事项。

### （一）参与银行资格要求

参与社保基金定期存款竞争的银行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昆明市辖区内设有分支机构的国内商业银行。
2. 在云南省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3年以上，内部管理机制健全，财务稳健，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无重大金融、财经违法行为，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3. 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4. 上年度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银行机构综合评价”指标评级结果为B级（含B级）以上。

各银行主体应由省级及以上机构参与竞争选择。定期存款银行应指定其昆明市辖区内的一家支行作为业务主办行。

### （二）确定定期存款银行范围

银行范围采用综合评分法从经营状况、地方经济贡献两方面评分，每年确定一次。经营状况指标权重60%，考核银行经营管理情况，包含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比例4个二级指标；地方经济贡献指标权重40%，考核银行对云南省贷款支持情况，包括银行对云南省内的贷款总体支持情况和银行对小微企业贷款、涉农贷款、绿色贷款等领域的支持情况。

单个参与银行评价得分 = “经营状况”指标得分 × 60% + “地方经济贡献”指标得分 × 40%

参与银行评价得分排名末位的，不纳入定期存款银行范围。定期存款银行范围确定后，在省财政厅官网进行公告。

### （三）确定资金存放银行

每次选定资金存放银行时，省财政厅通知定期存款银行提交相关材料。评选委员会综合经营状况（权重40%）、地方经济贡献（权重20%）、利率水平（权重20%）、服务情况（权重20%）等指标，确定资金存放银行。总得分低于75分的不作为资金存放银行。利率应当符合国家利率政策规定。

为保证资金安全，各定期存款银行当期分存额不得超过当期定期存款总额的20%。

### （四）定期存款资金划拨

定期存款银行按要求向省财政厅足额质押债券后，省财政厅向定期存款银行划拨资金。收到划拨资金后，定期存款银行向省财政厅开具定期存款单，载明存款银行名称、存款金额、利率及期限等要素。

**第十二条** 财政专户开户银行间进行定期存款竞争选择，由省财政厅根据资金性质，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或省医保局就选择定期存款银行事宜邀请财政专户开户银行参与竞争，通过评分择优确定定期存款银行。

**第十三条** 定期存款银行不得以资金存放为由新设立财政专户。存款到期日，省财政厅向定期存款银行提供到期本金和利息的划款要素信息，定期存款银行严格按照省财政厅指令将存款本金和利息分别足额划入指定财政专户，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核算。如定期存款银行未按时足额划拨存款本金和利息，发生一次，在下一期定期存款竞争选择分配资金时，银行服务水平计零分；发生两次，取消定期存款银行两年的参与资格。

**第十四条** 定期存款银行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省财政厅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取消定期存款银行参与资格，三年内不得参与社保基金定期存款竞争选择：

(一) 在竞争选择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等行为的;

(二) 未遵守廉政承诺或在参与竞争选择过程中存在利益输送行为的;

(三) 未按社保基金定期存款协议履行相应义务的;

(四) 未按竞争承诺存款报价利率办理存款且拒不改正的;

(五) 其他对社保基金保值增值产生不良影响的行为。

#### 第四章 管理职责

**第十五条** 省财政厅在社保基金银行存款保值增值管理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制定保值增值管理的有关规定;

(二) 牵头研究保值增值采取的方式及操作方案;

(三) 牵头组织财政专户银行存款保值增值各项工作;

(四) 制定具体保值增值操作方案, 并按规定操作;

(五) 根据业务规定, 与存款银行签订定期存款协议, 履行协议内容, 监督协议执行情况;

(六) 牵头对存款银行进行监督和管理, 自觉接受审计等监督部门监督管理;

(七) 配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开展支出户保值增值相关工作;

(八) 牵头开展银行存款保值增值的其他工作。

**第十六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在社保基金银行存款保值增值管理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 牵头组织支出户银行存款保值增值各项工作;

(二) 参与制定财政专户银行存款保值增

值管理的有关规定;

(三) 配合组织财政专户银行存款保值增值工作;

(四) 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定期存款规模、存期意见;

(五) 参与对存款银行进行监督和管理, 自觉接受审计等监督部门监督管理;

(六) 参与开展银行存款保值增值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十七条** 社保基金存款银行的主要职责是:

(一) 确保社保基金存储安全、完整;

(二) 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监督管理;

(三) 严格执行存期、利率等有关约定;

(四) 按规定提供足额质押品;

(五) 按照省财政厅要求及时办理资金划转工作;

(六) 按月报送定期存款对账月报表;

(七) 及时提示各类社保基金存储风险, 并采取措施保障社保基金存储安全;

(八) 配合完成社保基金存款管理的其他工作。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若国家对社保基金管理有新的规定或社保基金管理有新的需要,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修订后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2月18日起施行。2019年6月10日印发的《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云南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定期存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19〕2号)同时废止。

## 2022年5月

5月1日 王予波率队到省级文化单位调研，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重要论述，聚焦“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更好发挥优势、充分彰显特色，深入开展“文化润滇”行动，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为谱写好中国梦的云南篇章汇聚强大精神力量。王予波参观省博物馆部分展厅，强调要做好运营管理、陈列展示、文化交流等工作，统筹文物保护与利用、传承与发展，让历史说话、让文物说话。在省文化馆，王予波观看老年书法、青少年舞蹈等培训课程和农民绘画展，了解群众文化活动开展情况。王予波听取云南民族文化宫和民族博物馆项目建设情况汇报，要求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做好建设和布展工作。和良辉、孙灿参加调研。

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火种采集仪式及火炬接力启动仪式在玉溪澄江举行，李玛琳出席火炬接力启动仪式并宣布火炬接力开始。

5月3日 王予波深入部分在昆高校调研，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大视野办好每所高校、以大情怀教好每名学生，引导广大云岭青年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努力成为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刘洪建、张治礼、孙灿参加调研。

和良辉实地调研乌东德水电站防汛调度工

作，并主持召开金沙江下游梯级水电站防汛调度视频会议，安排部署2022年度金沙江下游水电站防汛减灾救灾工作，白鹤滩、溪洛渡、向家坝水电站设分会场。

云南省援沪医疗队第四批队员从昆明长水国际机场集结出发，支援上海抗击疫情。李玛琳到机场送行。

5月4日 全省房屋建筑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暨安全生产大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召开。王宁作批示，王予波出席并讲话，刘非、王显刚、孙灿出席。

5月5日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129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会议精神，审议通过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151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研究农民增收、科技奖励、煤炭产业发展、防震减灾等工作，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增效专项行动的意见》。

5月6日 王予波在昆明市调研开发开放平台建设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推动各类平台把一切工作聚焦到加快发展上，深化改革创新、激发生机活力、加快做大做强，奋力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在云南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综合服务中心，王予波深入了解

改革试点任务落实、企业投资发展情况。在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他鼓励企业敏锐把握市场趋势，加强科技研发创新，不断占领行业制高点，增强核心竞争力，带动产业链集聚发展。在昆明高新区，王予波调研闻泰昆明智能制造产业园，现场办公解决企业用地、物流等问题，要求相关部门建立专班，为重点企业排忧解难，希望企业坚定信心，立足云南加快发展，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打造智能制造产业新高地。刘洪建、杨斌、孙灿参加调研。

刘非在昆明检查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王显刚参加。

5月7日 王予波与省政府办公厅党组成员和干部职工代表座谈，强调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办公厅工作“五个坚持”的重要指示为根本遵循，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努力当好参谋助手，推动“三服务”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孙灿参加。

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我省接着召开全省会议安排贯彻落实工作。王予波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全国会议部署要求，全面落实加强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坚持“两个至上”，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把说了当做了、把做了当做成了”，做到排查要细、处置要快、整治要严、工作要实，坚决打好专项整治百日攻坚战，统筹抓好城市消防等领域安全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刘非主持，王显刚、任军号、和良辉、李玛琳、张治礼、杨斌、孙灿出席。

2022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后，我省接着召开全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张治礼出席并讲话。

5月8日 “云震应急—2022”演习在红河建水举行。中国地震局副局长倪岳伟，和良辉出席并讲话。

5月9日 全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我省接着召开全省疫情防控工作会议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王宁出席并讲话，王予波、刘洪建、杨亚林、邱江、刘非、李石松、任军号、和良辉、李玛琳、张治礼、杨斌、孙灿出席。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130次（扩大）会议、第152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研究产业强省建设、城乡绿化美化等工作。

5月10日 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100周年大会在北京举行。王宁、石玉钢、邱江、张治礼在昆明收听收看大会直播。

省委对台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王宁作批示，邱江出席并讲话，和良辉主持。会议以电视电话形式召开至各州（市）。

王予波在省林业和草原局调研，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不负青山、不负人民、不负时代，奋力推动我省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王显刚、孙灿参加调研。

全省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座谈会在昆明举行。石玉钢主持并讲话，王显刚出席。

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2022年第1次会议暨《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贯彻启动仪式在昆明举行。杨亚林、侯建军、王光辉出席，任军号主持。

全省消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召开。

刘非出席并讲话。

5月11日 省委省政府二季度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在昆明举行。王宁讲话并宣布开工，王予波主持，邱江、刘非、王显刚、任军号、和良辉、李玛琳、张治礼、孙灿出席。

省人民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围绕“加快建设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召开学习和力行研讨会。王予波主持学习，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外开放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大力解放思想，提高本领能力，积极主动作为，奋力推动辐射中心建设取得新突破。省社科院东南亚研究所所长马勇从深刻认识辐射中心建设的内涵特征、取得的成果和面临的挑战等方面进行讲解，提出意见建议。省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围绕主题交流发言，王予波认真听取并作点评。

5月12日 12—13日，王宁率队赴丽江、迪庆调研滇中引水工程建设、产业发展、乡村振兴、教育事业等工作。邱江、和良辉参加调研。

12—13日，省人民政府召开昆明现场会。王予波强调，昆明市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担起使命、苦干求进，全力实施好“强省会”行动，当好云南在全国高质量发展竞赛中的“代表队”。会前，王予波率队到呈贡区滇池明珠广场小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宁工业园云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和滇中新区康乐卫士重组疫苗等项目现场开展实地调研。各副省长结合分管工作，分别到产业园区、美丽乡村、基层政法单位、公共卫生机构、人才创新创业园和企业调研，深入一线谋划工作、破解难题、推动发展。刘洪建、刘非、王显刚、任军号、李玛琳、张治礼、孙灿出席上述活动。

省人民政府召开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暨加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王予波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三区三线”划定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强化系统思维、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坚持保护优先、安全优先，高标准严要求完成划定工作，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加快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王显刚主持，孙灿出席。

省公安厅召开全省公安机关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安保表彰视频会议。任军号出席并讲话。

省红十字会在昆明举行纪念第75个“世界红十字日”暨2022年“红十字博爱周”主题活动座谈会。李玛琳讲话。

5月14日 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座谈会在昭通镇雄举行。石玉钢出席并讲话，王显刚主持。

5月15日 “安澜—2022”防汛综合演练在昆明举行。和良辉出席并讲话。

5月16日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131次（扩大）会议、第153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5月17日 17—1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王宁、王予波陪同下，赴曲靖、昆明考察。他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大市场主体纾困力度，推进改革开放，稳就业稳物价保民生，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在长坡彝族村，李克强走进玉米地察看苗情，了解种粮成本和收入。李克强来到曲靖农产品商贸城，得知云南蔬菜外

调量居全国前列，他希望云南继续发挥优势，为菜篮子保供稳价多作贡献。行车途中，李克强临时走进路边小吃店，询问经营成本、流水、房租等情况。在云南大学，李克强听取毕业生就业和双创情况汇报，叮嘱进一步加强就业工作。李克强来到闻泰通讯公司，得知公司是民企也引入了外资，在产业链多个环节通过开放合作打造优势，他说企业就是要有改革创新、开放发展的劲头，汇聚国内外先进要素，形成乘数效应。国家一视同仁支持各类所有制企业发展壮大。他还与配套小微企业主交谈，大家反映贷款难。李克强说，龙头企业信用好，了解配套企业经营状况，要研究发挥产业链龙头企业作用、帮扶小微企业缓解融资难题的措施。李克强考察西电东送电力调控中心，强调能源稳定供应是保障发展和稳物价的重要支撑，今年要坚决杜绝拉闸限电。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肖捷，全国政协副主席、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何立峰参加。

5月18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云南主持召开座谈会，研究部署进一步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12个省人民政府负责人参加座谈会。王宁、王予波发言，辽宁省长李乐成、江苏省长许昆林、浙江省长王浩、安徽省长王清宪、福建省长赵龙、山东省长周乃翔、河南省长王凯、湖北省长王忠林、湖南省长毛伟明、广东省长王伟中、四川省长黄强视频发言。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肖捷，全国政协副主席、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何立峰参加。

5月19日 李玛琳出席2022年“中国旅游日”云南分会场活动，为昆明市文化和旅游志愿者授旗并宣布活动启动。

5月20日 王宁到昆明理工大学调研，并

主持召开云南省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座谈会暨形势政策报告会。石玉钢参加调研并出席座谈会，杨宁、邱江、张治礼参加相关活动。

王宁、王予波在昆明会见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陆东福一行。邱江、杨斌、孙灿参加。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132次（扩大）会议、第154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贺信精神，传达学习李克强总理在滇考察时的重要讲话要求，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德宏州咖啡产业发展大会在芒市傣族古镇举行。王显刚出席并宣布开幕。

5月21日 2022年云南省科技活动周启动仪式在大理举行。张治礼出席启动仪式，徐彬宣布科技活动周启动。

5月23日 王宁、王予波等省领导到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海门社区蒋凹村，与当地干部群众一起义务植树。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驻滇部队领导，昆明市负责同志等参加。

省政协在昆明召开“加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专题协商会。李江主持并讲话，王显刚出席并讲话，杨嘉武、张荣明出席，何波作主题发言。

省文化和旅游厅与中国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在昆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助力文旅企业纾困，推进云南文旅业恢复发展。和良辉出席并见证签约。

5月24日 王予波到部分中央驻滇单位调

研走访，对各单位给予云南的支持表示感谢，希望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李克强总理在滇考察时的重要讲话要求，认真履职尽责，凝聚合力更加主动服务发展，加强监管有力提升治理水平，更好服务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等重点工作，有力助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刘非、杨斌、孙灿分别参加调研。

王予波在昆明与通威集团董事局主席刘汉元一行举行工作会谈。杨斌、孙灿，通威集团谢毅参加。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在昆明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张太原主持，杨保建、李培、宗国英、王树芬、李文荣、纳杰、杨福生、罗红江、韩梅，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出席。王显刚、侯建军、王光辉列席。

和良辉出席全省外资招商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并讲话。

5月25日 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召开第四次全体会议。王宁主持并讲话，王予波、冯志礼、李刚、邱江、曾艳、侯建军、王光辉、秦万明、孙灿出席。

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我省接着召开会议，部署贯彻落实工作。王予波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近日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李克强总理在滇考察时的重要讲话要求和全国会议精神，按照省委工作要求，迎难而上、坚定信心、担当作为，奋战二季度，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会议以视频形式举行。刘非主持，王显刚、和良辉、李玛琳、张治礼、杨斌、孙灿出席。

全国公安系统英雄模范立功集体表彰大会在北京举行。任军号率云南公安系统3名功模代表赴北京参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完成各项议程在昆明闭幕。张太原主持，杨保建、李培、宗国英、王树芬、李文荣、纳杰、杨福生、罗红江、韩梅出席。李玛琳、侯建军、王光辉列席。

5月26日 致公党云南省第八次代表大会在昆明开幕。全国政协常委、致公党中央副主席张恩迪以视频形式向大会致贺词，石玉钢到会祝贺并致辞。李培、杨斌、程连元出席，李学林代表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致贺词，杨洋作工作报告。

和良辉到省文联调研，就做好文联有关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5月27日 全省宗教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王宁出席并讲话，王予波主持，石玉钢、李江、杨宁、冯志礼、刘洪建、李刚、邱江、刘非、李石松、曾艳、张太原、和良辉出席。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州（市）设分会场。

王宁、王予波在昆明会见正威集团董事局主席王文银一行，并共同见证项目合作协议签约。刘洪建、邱江、孙灿，正威集团程军、杨阳参加。

受王宁、王予波委托，和良辉率省人民政府工作组赴文山丘北指导防汛抢险救灾工作，代表省委省政府看望慰问受灾群众，并召开现场工作会议部署抢险救灾工作。

2022年“云岭最美科技人”发布式在昆明举行。曾艳、张治礼出席发布式并为10位“云岭最美科技人”颁发荣誉证书。中国工程院院士朱兆云等出席发布式。

5月28日 民盟云南省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在昆明开幕。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民盟中央副



主席徐辉以视频形式向大会致贺词，邱江到会祝贺并致辞。高峰代表各民主党派省委会、省工商联致贺词，杨福生、张治礼、童志云到会祝贺。徐彬致开幕词并作工作报告。倪慧芳出席。

5月29日 王宁来到省防汛抗旱指挥部，主持召开防汛救灾工作专题会议，检查调度文山丘北“5·27”暴雨洪灾抢险救援工作。王予波出席并提出工作要求。邱江、刘非、王显刚、和良辉、孙灿出席。

全省防汛减灾工作视频会议在昆明举行。王显刚、和良辉出席并讲话。

5月30日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156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研究贯彻落实国务院稳经济一揽子措施，研究部署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疫情防控、防汛减灾等工作。

5月31日 王予波主持召开国家公园创建

专题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把国家公园创建作为争当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标志性工程，提高认识、系统谋划，彰显优势、强力推进，确保今年取得突破性进展。王显刚、孙灿出席。

民革云南省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在昆明开幕。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革中央主席万鄂湘致贺信，全国政协副主席、民革中央常务副主席郑建邦以视频形式致贺词。杨宁到会祝贺并致辞，杨保建作工作报告，李玛琳代表各民主党派省委会、省工商联致贺词。张太原、张治礼、赵金到会祝贺。

云南省南亚东南亚区域国际传播中心挂牌成立。曾艳为中心挂牌，和良辉现场致辞，中国外文局副局长兼总编辑高岸明连线致辞。